「中華民國(臺灣)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草案」 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 專家意見回復

意見內容

意見回復

一、陳曼麗理事

■環境部

- 1. 環境部為落實2050淨零轉型,綠領人才 需求快速增長,於2025年起,結合全國 32所學校組成「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 育聯盟」於北、中、南、東四區設立培 前鄉中心,並透過團體開辦相關專業 訓練,以便利民眾就近參訓,每年培育 綠領相關人力約2萬人次;其中並針對身 心障礙者等對象,提供參訓環境部淨零 綠領人才培育課程之優惠措施。
- 2. 此外,原住民主管機關則針對偏鄉原住 民提供補助。期望培養出能在各行各業 推動減碳與綠色轉型人才,進一步為國 家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貢獻力量。
- 3.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其中,「七、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整合公正轉型及綠領人才兩大政策;另有關綠領人才細節性內容,已於「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及「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說明及推動。

■ 性平處

有關委員建議培育綠領專業人才需考量不 利處境婦女之就業培力及資訊取得多元管 道一節,建議請勞動部及環境部考量中高 龄、身心障礙、偏鄉等不利處境婦女之需 求,研議增進獲得培育資源之相關配套措 施。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勞動部 |
| | 1. 有關本草案「2030 年培育8萬名綠領專業 |
| | 人才」內容,有關建議說明具體機制與 |
| | 規劃一節,建議宜由撰擬本草案之主政 |
| | 部會(環境部),提供回應說明。 |
| | 2. 另有關培育綠領人才一節,勞動部已配 |
| | 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國家人才競 |
| | 爭力躍升方案」與環境部、經濟部、海 |
| | 洋委員會等部會共同培育淨零綠領人 |
| | オ。 |
| (二)有關勞力外流現象,建議重視綠領 | ■環境部 |
| 人才培育與就業政策工具設計,以吸 | 環境部2025年起,結合全國32所學校組成 |
| 引人才返鄉,兼顧偏鄉地區人力之保 |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於北、 |
| 障與轉型需求。 | 中、南、東四區設立區域培育中心,開設 |
| | 綠領人才培育課程,以利各地民眾就近參 |
| | 訓;原民主管機關並針對偏鄉原民提供補 助措施,以兼顧分區發展培養綠色轉型人 |
| | 一, 進一步為國家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頁 |
| | (新力量。 |
| | ■勞動部 |
| | - 7375 1.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勞動部已配合國家 |
| | 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 |
| | 升方案 與環境部、經濟部、海洋委員 |
| | |

會等部會共同培育淨零綠領人才。勞動

部將持續結合民間單位訓練資源,協助

2. 環境部已彙整各部會資料建置綠領人才

資訊平台,提供綠領相關工作機會、職

業訓練、技能檢定等資訊,2025年6月2

日上線,勞動部持續配合提供該平台所

需相關資料,以達成該平台提供人才培

培育淨零綠領人才。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訓、證照、職缺媒合等一站式整合服 |
| | 務。 |

二、林春元副教授

- (一)目前內容稍嫌抽象,政策目標與推 |■環境部 動措施混在一起。若無篇幅限制, 建議建立「政策目標—推動情形— 未來計劃」的撰寫框架,以能呈現 臺灣實際的情形。目前臺灣的許多 實踐都未能呈現於草稿中,例如公 聽會、資訊平臺、社會對話的推動 等等。
- (二)建議優先整理我國法律實踐,以符 合「國際規範內國法化」的目標。 例如氣候變遷因應法的2050淨零排 放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再生 能源目標。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以國內法規及政策目標進行論述, NDC 擬定過程中之社會溝通參與已載明於 ICTU 表單4. (a) (ii) b; 至於推動情形等細節 性事項,考量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 性之氣候變遷推動策略措施內容,詳述於 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當中。

■ 環境部

- 1. 已於草案「二、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氣 候治理 | 修正納入將「氣候變遷因應 法」(下稱氣候法)及其他淨零相關法 規摘錄。
- 2. 至於再生能源目標一節,已於草案中的 ICTU 表單4.(c)中呈現。
- 3. 另考量篇幅限制,相關法律實踐推動內 容過程與細節,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 度報告當中。

■ 經濟部

有關委員建議整理我國法律實踐(例如再 生能源發展條例)一節,說明如下:

- 1. 經濟部推動各類再生能源發展係依照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再生能源電 能躉購制度,示範獎勵、設置義務等, 促進我國再生能源持續成長。
- 2. 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展情勢,已多次修 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並考量國內 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供應穩定之影響,業已訂定合理推廣目 |
| | 標與期程,並依實際發展情形,務實滾 |
| | 動檢討。 |
| (三)公正轉型部分(簡報11頁):建議 | ■環境部 |
| 先說明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範,包 | 1. 已參採調整「七、公正轉型與綠領人 |
| 括計畫流程與公眾諮詢,再說明國 | 才」,納入氣候法有關公正轉型條文內容 |
| 發會的推動進展。例如公正轉型委 | 及設立「公正轉型委員會」等。 |
| 員會、關鍵戰略、資料循證框架 | 2. 惟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內容或 |
| 等。另外宜删除「共同但有區別責 | 後續推動情形將納入臺灣兩年期透明度 |
| 任」,該原則並不適宜用來說明社 | 報告。 |
| 會包容。 | ■國發會 |
| | 1. 依氣候法第3條,公正轉型係指在尊重 |
| | 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 |
| | 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 |
| | 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 |
| | 住民族穩定轉型;另依同法第46條,各 |
| | 淨零政策相關部會應提出業管「公正轉 |
| | 型行動方案」,送國發會彙撰為「國家 |
| | 公正轉型行動計畫」。 |
| | 2. 國發會自2023年起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 |
| | 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做法,包括成立跨 |
| | 部會推動小組,確保各部會在淨零轉型 |

政策形成時,即應提出公正轉型之策

略;及建立民間參與機制,透過成立公

正轉型委員會等方式,確保政策符合社

會期待。自2025年起,國發會以既有推

動機制為基礎,結合「國家希望工程」

願景,強調「循證治理基礎」及「在地

社會溝通」原則持續推動,發揮國發會

上位指引的功能,協助各部會持續精進

淨零公正轉型政策。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3. 國發會依氣候法第8條第2項第18款規 |
| | 定,於2023年4月7日訂定公正轉型委員 |
| | 會設置要點,成立具諮詢性質之公正轉 |
| | 型委員會,並於2025年5月修正為淨零 |
| | 公正轉型委員會。 |
| | (1) 委員會任務為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 |
| | 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淨零 |
| | 公正轉型方案、計畫及措施推動情 |
| | 形,並提供建言,建構淨零公正轉 |
| | 型推動及公民參與機制。 |
| | (2) 委員會組成共計委員20人,公私各 |
| | 半,公部門由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 |
| | 案、計畫及措施之主責機關副首長 |
| | 兼任,並由國發會副主委兼任召集 |
| | 人;私部門則由專家學者、產業界 |
| | 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原則每4 |
| | 個月召開會議。 |
| | (3) 委員會自2023年成立以來已召開6次 |
| | 會議,預計於2025年12月召開第7次 |
| | 會議。相關會議資料均已公布於行 |
| | 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頁。 |
| | 4. 為讓淨零轉型政策更貼近民意、符合社 |
| | 會期待,國發會2023至2024年共辦理43 |
| | 場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會議,邀集產 |
| | 業界、學者、地方團體與民眾共同參 |
| | 與,透過跨戰略議題探勘與利害關係社 |
| | 群辨識,針對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 |
| | 等轉型面向深入討論,彙整具體意見, |
| | 為政策調整與後續行動提供重要參考, |
| | 也讓淨零轉型過程更具透明度與包容 |
| | 性。 |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5. 結合19家非政府組織辦理推廣淨零公正 |
| | 轉型相關活動,2023年推動7項合作 |
| | 案,辦理包含國際論壇/講座、培訓班/ |
| | 教育訓練/場域觀摩、公民咖啡館/工作 |
| | 坊/研習營/共識會議、展覽、情境劇 |
| | 場、淨零體驗等多元類型推廣活動,成 |
| | 功建立 NGO 及專家合作網絡,促進社 |
| | 會理解與支持「淨零公正轉型」的內涵 |
| | 與價值。2024年推動12項合作案,借重 |
| | 其民間團體在地公信力、專業能力與實 |
| | 務經驗,持續推廣「淨零公正轉型」的 |
| | 理念,並聚焦於勞動市場、產業發展、 |
| | 社會安全與區域衡平四大面向,深化跨 |
| | 部門協作與區域治理實踐。 |
| | 6. 另有關《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 | (UNFCCC) 第3條「共同但有區別責 |
| | 任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
| | Responsibilities,CBDR), 意指國與國之 |
| | 間的責任分配原則,非屬單一國家內部 |

- (四)涉及人權的部分(簡報12頁):未 ■環境部 能針對氣候變遷容易受影響族群的 人權著墨。例如勞工、農漁民、原 住民、年長者等。建議檢視特別脆 弱族群的氣候人權需求及相應措 施。
- (五)(承上)原住民為特別脆弱族群之 一,建議應先呈現氣候法納入原住 民觀點的努力,包括第3,5,17條 等。農漁民部分,可以說明漁電共

文字。

1. 環境部已於2025年9月19日函請人權處及 性平處提供意見,調整「十、人權、性 平、兒童及少年」相關論述。

的社會公平議題;已修正 NDC 3.0草案

2.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 要論述。其中,草案「五、綠色金融與 碳定價 | 一節,已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 部共同於2025年發布第二版「永續經濟 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說明;另受限於篇

意見內容

生、農電共生的推動。

(六)(承上)經濟部推動企業人權國家 行動計畫,也包含企業的氣候人權 責任。例如氣候資訊的揭露與企業 盡職調查等。

意見回復

幅限制,經濟部於2020年公布「企業與 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 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規範與精神, 鼓勵企業提出及落實人權政策、持續提 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在追求經 濟發展同時亦兼顧民主人權及社會責任 精神。

■ 衛福部

- 1. 身心障礙者:考量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 心障礙者面臨較高的生活風險,本部每 年函請各地方政府定期瞭解其居住狀況 並即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於低溫 或高溫期間,依障礙者居家環境及個別 情形加強關懷;另請各地方政府將相關 清冊納入該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時運 用。
- 2. 高齢者:
- (1) 因應超高齡社會獨居老人增加趨勢,本部自2023年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督請地方政府運用在地多元人力,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並於發生天然災害時,提供獨居老人即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所需物資等協助,另針對經濟弱勢獨居老人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強化居家安全。
- (2) 另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於低溫及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並即時提供所需資源協助。

■農業部

1. 農業部藉由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相關教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育訓練及政策宣傳推廣等,邀請公部 |
| | 門、相關專家學者、地方農漁會、農民 |
| | 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農村企業及相關 |
| | 利害關係人與會,共同瞭解及討論氣候 |
| | 變遷對農業部門的影響及需求,供後續 |
| | 政策制定參考。 |
| | 2. 農業部為確保農業在糧食生產之基本功 |
| | 能,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明定農業 |
| | 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以「農業為本、 |
| | 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 |
| | 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 |
| | 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 |
| | 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 |
| | 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 |
| | 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 |
| | 生」,兼顧糧食生產及能源轉型,務實達 |
| | 成農業綠能目標,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 |
| | 榮。至農糧作物結合地面型太陽光電需 |
| | 審慎,刻由農業部各試驗單位進行相關 |
| | 試驗後再行評估。 |
| | 3. 推動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強調案場規 |
| | 劃前期溝通的共識,由養殖團體(如漁 |
| | 會、養協及農會)整合土地及篩選業 |
| | 者,協助漁民與光電業者達成合作共 |
| | 識,或給予專業養殖經營建議,在原養 |
| | 殖戶無意願繼續養殖時,媒合其他漁民 左合作期間淮揚經營養殖,茲實「養殖 |
| | 在合作期間進場經營養殖,落實「養殖 |
| | 為本、綠能加值」,並優先以「高雄大阿」 |
| | 蓮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整合的案場作為 |

示範案例。

■ 勞動部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87114 | |
| | 1. 針對受影響之失業勞工,勞動部運用多 |
| | 元化就業服務方式、通路及提供就業促 |
| | 進工具,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 | 等協助措施,協助失業勞工重回就業市 |
| | 場再就業。 |
| | 2. 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工作者熱危害問 |
| | 題,勞動部積極參與健康領域氣候變遷 |
| | 調適行動方案,推動戶外工作者高氣溫 |
| | 熱危害預防相應措施,除修訂法規外, |
| | 同時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各目的事業 |
| | 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因應作為,並藉由 |
| | 監督檢查、多元管道宣導與輔導,提升 |
| | 職場對於高氣溫熱危害的預防認知及調 |
| | 適能力,對於不同脆弱族群強化戶外工 |
| | 作者高氣溫熱危害的職場健康保障。 |
| | ■原民會 |
| | 1. 依據氣候法第5條第3項第8款規定內 |
| | 容,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 |
| | 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並共 |
| | 享該區域新增碳匯所衍生之相關權 |
| | 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利用 |
| | 或限制者,亦須進行在地諮商並取得 |
| | 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 |
| | 2. 為此,原民會已向行政院提報《原住 |
| | 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5-118 |
| | 年)》草案,推動跨部會協作治理, |
| | 補助地方政府或部落建立「低碳或碳 |
| | 匯示範區」,作為教育與文化導覽場 |
| | 域,促進族人共同參與營運。另外, |
| | 藉由在地實踐,發展具文化脈絡與地 |

方特色之低碳農耕、生態保育與碳匯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經營模式,以強化部落氣候調適能力 |
| | 與自主發展韌性。 |
| | 3. 另依據氣候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第 |
| | 5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 | 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秉持「減緩」 |
| | 與「調適」並重之原則,以確保國土 |
| | 資源的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並 |
| | 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 |
| | 與跨世代衡平的基礎,將綜合性、以 |
| | 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的原則,納入氣 |
| | 候變遷調適政策與措施,強化社會整 |
| | 體的調適能力。 |
| | 4. 為落實「公正轉型」,政府應在尊重 |
| | 人權及尊嚴勞動的前提下,廣泛諮詢 |
| | 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而受影響的社群, |
| | 並積極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 |
| | 者、脆弱群體及原住民族,確保社會 |
| | 各層面都能穩定轉型,從被動的受影 |
| | 響者,轉變為主動的參與者與決策 |
| | 者,透過具體的行政措施與持續的社 |
| | 會溝通,確保能源轉型能夠在尊重人 |
| | 權的基礎上,實現環境與社會的「公 |
| | 正轉型」,共同邁向永續且具韌性的 |
| | 未來。 |
| | ■ 經濟部 |
| | 1. 目前農電共生推動模式以屋頂型(如 |
| | 設置於光電畜舍、溫室或農產加工 |
| | 廠)為主,地面型農業部尚未同意全 |
| | 面開放。透過光電加值,可降低農業 |
| | 遭受災損等風險,增加電費之穩定收 |
| | 益,以提高本土農業競爭力。 |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2. 漁電共生係以養殖為本、綠電加值為 |
| | 原則,故為保障漁民權益,業者於行 |
| | 政程序申請階段,需檢附地主或養殖 |
| | 戶同意書,方可取得相關許可文件。 |
| | 案場完工併網後,農業主管機關亦將 |
| | 依業者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定期進行養 |
| | 殖事實查核,未符合之案場要求限期 |
| | 改善,違規者取消農業容許核可函, |
| | 能源主管機關同步廢止同意備案或設 |
| | 備登記文件,終止躉售契約。 |
| (七) (簡報14頁) 沒有強調臺灣如何 | ■環境部 |
| 「公平」推動氣候政策。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
| | 論述,其中,第一項即為「公平企圖心」。 |
| (八)氣候調適部分,建議補充臺灣災害 | ■環境部 |
| 防救及補償、農災保險等相關法制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
| 推動。 | 論述,另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內 |
| | 容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當中。有 |
| | 關臺灣災害防救及補償、農災保險等相關 |
| | 法制如下: |
| | 1.「國土計畫法」包含民眾參與監督、國 |
| | 土復育、環境永續發展、及災害補償救 |
| | 濟機制等,以確保氣候變遷下之國土安 |
| | 全及國家永續發展。 |
| | 2. 「海岸管理法」則透過「整體海岸管理 |
| | 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之區 |
| | 位,並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 |
| | 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並防治災 |
| | 害。 |
| | 3. 「海洋基本法」第8條亦明定政府應訂定 |
| | 海洋污染防治對策、強化污染防治能 |
| | 量,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並加強海洋災 |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害防護。 |
| | 4. 「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農民保險費、 |
| | 建立風險分散機制、提供保險人租稅優 |
| | 惠、協助勘損等重要措施,以協助農、 |
| | 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
| | ■農業部 |
| |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 |
| | 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農業部 |
|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訂定 |
|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辦理救助工 |
| | 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 | ■內政部 |
| | 針對災害防救及補償部分,現行災害防救 |
| | 法已律定風災、水災等與氣候變遷影響相 |
| | 關之災害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及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 |
| | 害防救事項;倘人民有因災致死亡、失 |
| | 蹤、重傷或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各 |
|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訂有相關救 |
| | 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另倘經行政院劃定為 |
| | 災區,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2條至第50條 |
| | 所列各項災區受災民眾災後復原重建措 |

三、彭淑華教授

(一) 人權議題需要對照目前臺灣已有之 ■ 環境部 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兒童及少年」相關論述。 國際公約」等,若法規則更多元, 需要再盤點與過濾。

施。

國際公約或法規?如針對國際公 環境部已於2025年9月19日函請人權處及性 約,建議可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 平處提供意見,調整「十、人權、性平、

(二) 回應「多元、平等、包容及永續」

■ 環境部

意見內容

核心價值,廣納不同群體平參與機 會,建立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對於 「多元」,想特別提到注意性別、 族群、性取向、身心議題、年齡、 文化、階級及宗教等群體之參與。

(三) 建議未來廣邀各個弱勢、需要特別 關照或易受傷害群體,瞭解氣候變 遷對於各群體之衝擊(問題、影 響)、各群體之需求,以及本案之 因應。

(四) 有關「兒童權利」部分,其基本權 益包括生存權、生活權、成長發展 權、教育權、健康權、保護權等。 另外,特別關照兒童最佳利益,包 括參與權、決策權及知情同意權 等,而最佳利益的維護可由兒童代 理人(如兒童團體、父母等)代其 發聲,亦可由兒童(含少年)自己 發聲(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兒童 及少年福利委員會已有兒少代表參 與)。建議未來公民對話亦可考慮 納入兒少參與。

意見回復

我國淨零轉型之「公正轉型」路徑強調須 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 相關主管機關則依循「氣候法」、「國家氣 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 執行方案 | 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 序,廣納不同族群之平等參與機會。

■ 環境部

已於草案 ICTU 表單(a) (ii) b 補充說明 NDC 擬定過程之社會溝通參與。

環境部

NDC 擬定過程中之社會溝通參與已載明於 ICTU 表單4. (a) (ii) b。

■ 衛福部

- 1. 為提供兒少群體更普遍參與國家公共事 務之機會,本部業於2022年8月訂定「中 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 程建議做法」,建立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 决策過程之管道及政府會議支持措施。
- 2. 依據 CRC 第12條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 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倘兒少屬其議題 之利害關係人,建議於辦理會議(活 動)時,納入具相關經驗之兒少參與。

四、陳斐娟教授

(一)建議全面檢視草案所述人權、性平 相關論述。以性平為例,建議可呈 現既有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資料,並 說明不同層級資料之應用與處理流 程,同時回應資料分析結果。

(二)建議可強化不同議題交織性資料之 | ■ 環境部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說明,環境部並於2025年9月19日函請 人權處及性平處提供意見,調整「十、人 權、性平、兒童及少年」論述。

| 意 | 見 | 內 | 容 |
|---|----|---|-----|
| ~ | 70 | | -0- |

呈現與分析,說明如何進行資料整 合與判讀,作為研提具體作為之基 礎。

意見回復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說明,環境部並於2025年9月19日函請 人權處及性平處提供意見,調整「十、人 權、性平、兒童及少年」論述。

(三)未來規劃中提及後續辦理將公民參 與,建議於草案中補充公民參與情 形,包含不同族群之參與,以提升/擬定過程之社會溝通參與。 草案周延性。

■ 環境部

已於草案 ICTU 表單(a) (ii) b 補充說明 NDC

五、鄧衍森教授

- (一)肯定環境部遵循氣候公約提出國家 自定貢獻 (NDC) 草案,並揭露相關 人權作為。
- (二)針對 NDC 納入人權之考量與草案敘 述方式,建議強化國內法規、制 度、機制等具體說明,包含法規之 法律效力及救濟機制等,以完整呈 現我國實質推動情形,論述內容建 議請相關權責單位再檢視。

■ 環境部

感謝專家肯定。

■ 環境部

環境部於2025年9月19日函請人權處及性平 處提供意見,調整「十、人權、性平、兒 童及少年,論述。

■金管會

關於整體人權、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跨 部會綜合性政策,金管會將持續依職權範 圍,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依據能源管理法訂定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為因應 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已於關鍵戰略五「節 能」提出淨零建築目標,並建立建築能效 評估及標示系統。該系統得將建築物內之 耗能設備及外殼性能,綜合評估建築能 效,邁向近零碳建築。該標準原僅規定中 央空氣調節之節能設計,鑒於上開評估系 統已包含空氣調節系統、照明、昇降設 備、中央熱水系統,爰擬具「新建建築物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 |
| | 建築物節能標準評估項目,國土署前於113 |
| | 年1月9日、113年4月9日 召 開2次 研 商 會 |
| | 議,獲致大部分共識,內部仍持續研擬討 |
| | 論草案條文,預計11月再召開第3次研商會 |
| | 議,待與業界、能源主管機關等機關、團 |
| | 體取得共識後即辦理預告作業。 |
| | ■經濟部 |
| | 經濟部推動能源轉型部分已配合國發會 |
| |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研 |
| | 擬能源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另亦配合 |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 |
| | 與科技篇)」關注之性別議題,訂定「經濟 |
| | 部能源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確保能源 |
| | 部門邁向淨零公正轉型過程持續納入不利 |
| | 群體之需求;至產業淨零轉型相關工作, |
| | 於溝通與推動過程中,均秉持多元、衡 |
| | 平、包容與永續之原則積極落實。 |
| (三)NDC 草案 p.1 「臺灣於西元2015 | ■環境部 |
| 年」之用語,建議可精簡為「臺灣 | 草案已參酌專家意見進行增修。 |
| 於2015年」。p.2 「能源轉型智慧綠 | ■經濟部 |
| 能戰略」一節,建議可呈 現量化指 | 有關委員建議補充量化指標一節,NDC3.0 |
| 標,並「展綠、增氣、減煤、非 | 草案已就國家總體減碳目標提出說明,而 |
| 核」確為政府施政重點,但未必能 | 「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僅為其中一項 |
| 完整銜接後續「朝向去碳化發展」 | 推動策略,考量全篇內容呈現一致性,建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送血石柱产口田具儿北西。日为苗安治世 |

(四)依據巴黎協定規範,NDC 制定應考 ■ 環境部 公平議題,建議敘明草案對公平及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議無須特意呈現量化指標。另為落實減碳 目標,能源轉型部分已配合提出減碳旗艦 行動計畫,均訂有量化指標及推動措施推 動中。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平等之定義,以及我國具體落實方 | 論述,其中,第一項即為「公平企圖心」。 |
| 式,以呈現對平等權利之重視與保 | |
| 障。 | |

六、鄧衍森教授(書面意見)

- 1.基於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已是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人權,因此, NDC 所要達成的減碳目標,尤其在能源轉型上涉及的產業政策與結構變動,均牽涉廣泛的人權議題,如工作權,勞動權,生存權,健康權與糧食權等,是以如何傳達人權在國家自定貢獻的規劃過程中能有效提供訊息,就是NDC規劃過程中的方法論。
- 2. 從公正轉型說明有關包容的社會對話,以職場為例說明,基於受教育權保障,相關的人權義務就是公司的職工教育訓練中是否包含能力的培育的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其勞動權與工作權。因此,NDC 在公正轉型的議題說明即應敘述國家有何等規範與策略要求公司在職工訓練中,作培力教育訓練以適應公正轉型的困境。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說明,惟受限篇幅限制,業調整 「七、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相關論述。

■ 勞動部

有關培力教育訓練以適應公正轉型說明如下:

- 1. 關於公正轉型之社會溝通,目前各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主責機關,在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政策之推動策略及措施部分,已納入社會溝通規劃,除界定受影響的對象與範疇,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之辨識與盤點,亦會建立社會溝通/對話模式,使利害關係人得參與相關政策討論,並盡可能衡平各方權益。
- 在工會與企業因應政府推動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政策之階段,就對員工造成影響及因應措施,則可透過企業內勞資協商對話,例如利用勞資會議提案討論或協商團體協約等方式,共同擬訂包含強化員工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而本部為提升工會對於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之勞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動意識及協商能力,除補助工會辦理淨 |
| | 零轉型與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
| | 並有提供專家入廠輔導協商團體協約之 |
| | 協助措施,促進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共 |
| | 識。 |
| | 3. 有關協助企業提升員工技能一節,勞動 |
| | 部已透過補助企業部分訓練費用或提供 |
| | 輔導訓練服務方式,鼓勵企業營運發展 |
| | 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 |
| | 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並強化企業 |
| | 競爭力。 |
| 3. 草案「六、支持法規、輔導、行動指 | ■環境部 |
| 引」中,「實踐『轉型正義』與『公 | 已參酌專家意見增修 NDC 草案內容。 |
| 平正義』於氣候政策核心」文字,建 | |
| 議刪除。另「臺灣落實『氣候公約』 | |
| 第3條『共同但有區別之責任』原則 | |
| 的實質展現,在推動NDC承諾時,重 | |
| 視社會包容與跨領域公平性,透過制 | |
| 度整備與在地行動,強化全體社會在 | |
| 氣候轉型中的參與及受益。」文字敘 | |
| 述建議修正為「臺灣在推動 NDC 承諾 | |
| 時,重視社會包容與跨領域公平性, | |
| 透過制度整備,利害關係人議合 | |
| (stakeholder engagement),強化全體社 | |
| 群在氣候變遷中的參與並能受益。」 | |
| 4. 草案「十二、人權、性平、兒童與青 | ■環境部 |
| 年」中,「臺灣自 2009年起制定兩公 | 已參酌專家意見增修 NDC 草案內容。 |
| 約施行法,於2020年設置國家人權委 | |
| 員會,作為具獨立性之監督機構,負 | |

責審議法案、處理人權 申訴與政策建

議,於2022年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畫』,將氣候變遷列為8大人權議題 | |
| 之一,」文字建議修正為,「臺灣於 | |
| 2009年立法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 |
| 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 |
| 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確立 | |
| 人權條款具有法律效力。兩公約的國 | |
| 內法化後,國際人權規範與標準已構 | |
| 成臺灣國內法秩序的一部分。2022 年 | |
| 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氣 | |
| 候變遷為 8 大優先人權議題之一。子 | |
| 議題包含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精 | |
| 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 | |
| 以及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等,關切氣 | |
| 候變遷對脆弱群體的影響,將人權保 | |
| 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 | |
| 計畫,以落實『巴黎協定』所強調之 | |
| 『尊重、促進並考量人權』原 則。臺 | |
| 灣於 2020 年依聯合國《巴黎原則》設 | |
| 置具獨立性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
| 5. 新移民或新住民用語請再斟酌。 | ■環境部 |
| | 已參酌專家意見增修 NDC 草案內容。 |

「中華民國(臺灣) 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 草案」 專家技術諮詢會議 專家意見回復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一、廖惠珠教授 | |
| (一)目前內容頗完備,國際 NDC 3.0應具 | ■環境部 |
| 之內容多已納入。 | 感謝專家肯定。 |
| (二)簡報 p.4 建議可多說明 NDC 2.0與 | ■環境部 |
| NDC 3.0內涵差異處。 | NDC 後續社會溝通會議將調整對外論述之 |
| | 簡報內容。 |
| (三)簡報 p.5 可多注意右表中2035年減量 | ■環境部 |
| 目標,大多數國家減碳比例都超過 | NDC 後續社會溝通會議將調整對外論述之 |
| 50%,臺灣最低僅36%至40%。 | 簡報內容。 |
| (四)簡報 p.10 LEAP 模型著名的是 | ■環境部 |
| bottom-up,後來才再加入一些 top- | NDC 後續社會溝通會議將調整對外論述之 |
| down 而成混合模型,標題只寫「由 | 簡報內容。 |
| 上而下」容易造成誤解。 | |
| (五)簡報 p.11 左邊模型起始年為2020 | ■環境部 |
| 年,不知與基準年2005是否產生銜 | NDC 後續社會溝通會議將調整對外論述之 |
| 接不順的情形。 | 簡報內容。 |
| (六)簡報 p.16 電力消費在2024至2025年 | ■ 經濟部 |
| 均成長率1.8%,不知有無考量 AI 日 | 2035年 NDC3.0之電力消費推估是根據各部 |
| 益普及、臺灣半導體及正建置中的 | 會共同考量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包含半 |
| data center 用電較多的情形。 | 導體、AI 及資料中心等高科技產業),並納 |
| | 入深度節能等減量措施後所做的預測,預 |
| | 計2024 至2035 年的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為 |
| | 1.8% 。 |
| (七)簡報 p.17 有關2030年的電力排放係 | ■經濟部 |
| 數,不知如何推估的,以該表燃煤 | 電力排放係數推估方式係綜合考量增氣減 |
| 20%、再生能源30%、天然氣應是 | 煤與再生能源發展等政策目標,依據未來 |
| 50%,不考慮抽蓄水力與儲能所產 | 規劃電力來源之各發電廠發電所需燃料使 |
| 生的排放量,只就天然氣與煤,則 | 用量堆疊計算,其中考量因子包含發電效 |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0.843 \times 20\% + 0.374 \times 50\% = 0.355 >$ | 率、廠用電率、線損率,以及躉購汽電共 |
| 0.319 ° | 生發電量等因素,藉以推估出2030年的電 |
| | 力排放係數為0.319kgCO2e/度。 |
| 二、李叢禎教授 | |
| (一)建議社會溝通可納入縣市政府,尤 | ■財政部 |
| 其臺灣溫室氣體排放集中於都市區 | 財劃法修正後,地方自有財源增加,可本 |
| 域,又未來財劃法地方政府財源擴 | 於自治權責辦理環境保護事宜。此外,配 |
| 充,故可評估發展「公私協力」、 | 合國家政策發展需要及提高民間參與誘 |
| 「中央-地方協力」之多元合作體 |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修法將綠 |
| 系 。 | 能設施(包含創能、節能、儲能等綠能產 |

(二)目前國內不同主管機關分採用 IPCC AR5及 AR6,建議可評估採用一致性 的 GWP。

(三)用電需求之預測與 GDP 成長密切相 ■ 環境部 推估能源需求時,須特別留意 GDP 與 能源消費兩者關係的長期變化。

業必要設施)納入公共建設類別,未來地 方政府可評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 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加速能源淨零轉型。

■環境部

草案已於「二、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氣候 治理」補充中央地方氣候治理內容。

■ 環境部

後續參酌納入相關議題討論。

關,考量川普政策與AI與起,臺灣產 NDC 目標之推估過程,係基於國發會所提 業結構朝高附加價值調整,建議未來│供當時臺灣社會經濟情境設定及假設,後 續參酌納入討論。

■國發會

- 1. 依據氣候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發 會配合提供 GDP 等經社參數資料,以 供六大部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 竿。
- 2. GDP 等經社參數,均考量國際經貿情 勢、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變化、人口成 長趨勢、要素生產力變化等因素,並參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 |
| | 未來發展趨勢之研判,予以綜合考量。 |
| | ■經濟部 |
| | 經濟部針對製造部門未來用電需求預測, |
| | 已考量 AI 發展帶來的用電增加;後續亦將 |
| | 關注產業結構轉型對 GDP 與能源消費關係 |
| | 之長期變化,作為能源需求推估參考。 |
| (四)簡報 p.5 各國減量目標之呈現,「基 | ■ 環境部 |
| 準年」與「淨/總排放量」可調整為一 | 環境部已於2025年9月9日辦理座談會,並 |
| 致基準,以利比較。 | 調整簡報內容。 |
| (五)SMR 之討論與可行性備受關注,建 | ■環境部 |
| 議可斟酌如何著墨。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
| | 論述,其中,「三、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 |
| | 略」已載明能源轉型論述。 |
| 三、范建得教授 | |
| | |

(一)建議增加對巴黎協定控溫目標之貢獻。

■ 經濟部

- 1. 政府對新興能源科技(包括 SMR 等) 使用持開放態度,會關注國際各項新能 源發展情勢,定期滾動檢討能源轉型推 動成果及加強作法。
- 2. 惟國際 SMR 技術尚未成熟,歐美亦尚無相關運轉實績,經濟部(台電公司)除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現況,並已設立「新核能技術應用推動中心」,致力於分析第四代及小型模組化反應器技術之可行性,並持續關注國際標準與法規趨勢,已強化在新核能領域之掌握力。
- (二)建議考慮我國如半導體、國際地緣 等現況,有部分目標可設定為 conditional (類推 conditional on international support)。

■ 環境部

將納入後續目標訂定的考量。

專家意見 (三)草案第八點的部分,可以強調在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and report 上 論述,其中已納入「八、國際合作」論 會 follow the principle provided by Decision 2/CMA.3 (Article 6.2) and 述。 Decision 3/CMA.3 (Article 6.4) • (四)基於公眾溝通之考慮,建議有系統 ■ 環境部 NDC 後續社會溝通會議將調整對外論述之 地比較2025到2035的 NDC 主要內 容。 簡報內容。 四、温桓正專業總工程師 (一)許多國家目標設定可分為:條件自 定貢獻(Conditional NDCs) 與無條件 自定貢獻(Unconditional NDCs)。我 國2030年 NDCs 訂為28%±2%、2035

■ 環境部

臺灣依據「巴黎協定」第4條第9項與巴黎 協定締約方大會第1/CMA.5號決議文,透過 全球盤點結果啟動下一輪國家自定貢獻的 更新準備工作,並研提2030年與參考年相 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26%至30%; 2035年與參考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 量減少36% 至40%。目標上下限主要係依市 場發展趨勢、資金及技術等條件給予彈性 2%幅度。

辦理情形

(二)草案架構建議採減緩、調適與其他 (社區驅動、綠領人才、人權性 平)等大章節,這樣是否較有結構 化?

年訂為38±2%,其上下限是否對應

為條件與無條件自定貢獻?

- (三)草案 p.2 第二段揭櫫我國2050年淨零 轉型5大策略,也是草案主要內容, 惟與章節二至六標題不完全相同, 建議調整成一致,以避免混淆。
- (四)草案章節「二、能源轉型智慧綠能 戰略」應屬 NDCs 減量關鍵,但篇幅 最少,原因為何?

■ 環境部

草案架構係參酌臺灣 NDC 2.0及「國家希望 工程」架構內容編撰,並符合 ICTU 規範前 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說明。

■ 環境部

已參酌意見,將相關論述依據敘明於草案 前言中。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其中於「三、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 略」增修能源轉型內容。

專家意見

(五)草案章節「十二、人權、性平、兒 童與青年」建議其標題與內容增加 原住民參與之描述(參考 p.11 有提 及原住民參與),較為完整。

辦理情形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參採 ICTU 規範及10項簡要論述 說明調整,章節名稱係配合聯合國人權、 性別平等、兒童與青年等各項公約,草案 所述巴黎協定「尊重、促進並考慮人權」 核心原則所指對象包括原住民,另亦採 「易受影響群體」一詞完整涵蓋。

■原民會

- 2. 此外,依據原基法第13條規定:「政府 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 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 在氣候政策的制定與實施過程中,應積 極納入「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結合原 住民族的在地生活經驗與文化實踐,作 為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五、周桂田教授

專家意見

(一) 草案章節「一、公平企圖心與臺 灣內國法化制度規劃」中,公平 企圖心內容建議再修正或補強; 一、公平企圖心與臺灣內國法 化制度規劃」與「六、支持法

規、輔導、行動指引」建議可考

(二)草案章節「二、能源轉型智慧綠 能戰略 | 建議補充臺灣碳排放量 及經濟成長脫鉤的部分。

量整併。

辦理情形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其中,已調整為「二、臺灣內國法 化制度規劃及氣候法制 1。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另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之 內容,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當 中。

■ 經濟部

- 1. 依據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 告(2025年版)」,我國2023年二氧化碳 排放密集度為0.01140kgCO2/元,相較 2016年(0.01498 kgCO2/元)減 少 約 23.90%, 相較基準年(2005)減少 44.62%,除反映我國能源效率逐年改善 趨勢外,亦反映我國近年減碳努力,與 經濟成長脫鉤趨勢日益明顯。
- 2. 至製造部門 GDP 從94年的3.4兆元成長 至112年8.5兆元,成長率150%。溫室氣 體排放量則自94年143.2百萬公噸 CO2e 降至112年141.4百萬公頓 CO2e;因此, 碳密集度由94年33.9公斤 CO₂e/千元降 至112年14.3公斤 CO₂e/千元, 減少 58%,也顯示碳排放量及經濟成長已是 脫鉤趨勢。
- (三)政策有連續性,建議各章節宜先 環境部 敘明所提出之政策工具後,再說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專家意見

(四)草案章節「五、淨零永續綠生活 關鍵軍再補充「淨零永續集生活 關鍵戰所動計畫」內內 關鍵戰所動計畫」內內 與關鍵積效指標之論。 期程及關鍵積之論。 可有力 方政策面向論。 「七、公正轉型」則建戰略行動 計畫」。

辦理情形

論述,另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之 氣候變遷推動策略措施內容,詳述於臺灣 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當中。

■金管會

- 1. 金管會推動之「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係透過五大核心策略與六大推動面向共三十項具體措施,結合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及國際合作等面向推動落實,透過投融資、金融商品設計(如基金、指數)及議合,導引企業減碳、轉型。
- 金管會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揭露其營運活動是否符合參考指引,並提出具體轉型計畫。金融機構則可依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考量,優先支持具減碳潛力者。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業是升對客戶議合的影響力,協助高碳排產業落實轉型,兼顧減碳成效與經濟穩定。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另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之氣候變遷推動策略措施內容,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當中,另說明如下:

1. 淨零綠生活包括食衣住行等多重面向, 在零浪費低碳飲食方面,透過計畫性採 買、餐具共享、循環容器等技術措施, 減少食物浪費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在 友善環境綠時尚方面,推廣使用環境友 善材質的衣物及功能服飾,並推動碳足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 跡標籤,以提高生產和消費過程的綠色 |
| | 化水平;在居住品質提升方面,推廣被 |
| | 動式節能建築及智慧控制技術,並示範 |
| | 推廣低碳建材的使用,進一步降低建築 |
| | 營運碳排放;在低碳運輸網絡建設中, |
| | 技術推動包括共享汽機車、公共運輸導 |
| | 向的土地使用、推廣綠色貨運及綠色旅 |
| | 遊等措施,以減少交通運輸中的碳排 |
| | 放;在購物方面,則推動使用取代擁有 |
| | 的商業模式,推廣環境友善產品及循環 |
| | 運用零組件技術,延長物品使用壽命。 |
| | 2. 至於公正轉型部分,則由各主責部會與 |
| | 勞動部及原民會組成公正轉型跨部會推 |
| | 動小組,透過找出淨零轉型過程中受影 |
| | 響的對象和範疇,規劃公正轉型對策, |
| | 促進資源的合理配置與策略互補。此 |
| | 外,為強化政策的科學基礎與社會共 |
| | 識,成立了學術小組與策略檢視小組, |
| | 藉由系統化的討論和研究,檢視各關鍵 |
| | 戰略推動的技術、預算及社會溝通的適 |
| | 宜性,並提出量化的衝擊評估與風險分 |
| | 析。 |
| | 3. 此外,議題鑑別小組則負責辨識跨關鍵 |
| | 戰略的淨零公正轉型議題,確保相關議 |
| | 題在政策制定中得到充分考量和有效處理。如即出土地召出土地 |
| | 理。相關措施均已詳述於「淨零綠生活 |
| | 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公正轉型關鍵戰 |
| | 略行動計畫」及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 |
| | 當中。 |

■國發會

1. 依據據行政院2023年4月21日核定之「臺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 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
| | 行動計畫」,國發會建立公正轉型推動機 |
| | 制,持續精進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對 |
| | 策: |
| | (1)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從各項關鍵戰 |
| | 略規劃階段即參與討論,要求各部會 |
| | 在規劃階段即將淨零公正轉型精神納 |
| | 入政策研議。 |
| | (2) 2023年4月21日成立公正轉型委員 |
| | 會,截至2025年8月已召開6次委員會 |
| | 議,廣納民間建言以為施政參考,確 |
| | 保政府提出的公正轉型對策符合社會 |
| | 期待。 |
| | 2. 自2025年起,國發會以既有推動機制為 |
| | 基礎,結合「國家希望工程」願景,強 |
| | 調「循證治理基礎」及「在地社會溝 |
| | 通」原則持續推動,發揮國發會上位指 |
| | 引的功能,協助各部會持續精進淨零公 |
| | 正轉型政策。 |
| (五) 草案章節「九、氣候變遷調適」 | ■環境部 |

(五) 草案章節「九、氣候變遷調適」 建議強化中央及地方職權的說 明,凸顯地方政府在氣候調適的 重要性;草案章節「十二、 權、性平、兒童與青年」建議 調原民與氣候議題高度相關,以 及補充環境部成立「抗高溫調 對策聯盟」對勞動者的保護。

- 1.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其中於「二、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氣候治理」增修中央及地方氣候治理基礎;另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之氣候變遷推動策略措施內容,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當中。
- 2.配合聯合國人權、性別平等、兒童與青年等各項公約,草案所述巴黎協定「尊重、促進並考慮人權」核心原則所指對象包括原住民,另亦採「易受影響群體」一詞完整涵蓋。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 ■原民會 |
| | 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態知識,是發展在地化 |
| | 氣候調適策略及促進自然碳匯管理的重要 |
| | 基礎,依氣候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與原住 |
| | 民族共同推動管理其地區自然碳匯,並共 |
| | 享新增碳匯權益,彰顯對族人參與氣候行 |
| | 動及傳統智慧的重視。 |
| 六、林子倫教授 | |
| (一) NDC 3.0的定位是在短時間內對國 | ■環境部 |
| 際說明我國的立場,內容份量及抽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

(一) NDC 3.0的定位是在短時間內對國際說明我國的立場,內容份量及抽象文字不宜太多,建議精簡扼要敘明相關法規及重要數據即可,並納入臺灣在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佔比,必要時可再區分精簡版與完整版。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

(二)草案架構建議可以採減緩、調適、資金、技術轉移等章節作為論述。

■ 環境部

草案架構係參酌臺灣 NDC 2.0及「國家希望 工程」架構內容編撰,並符合 ICTU 規範前 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說明。

(三)建議補充「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內容,並敘明政府投入之預算或資源,另草案內容部分建議可以補充糧食安全等內容,並敘明 NDC 3.0較 NDC 2.0強化部分, 凸顯較前一版之進步處。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以10項簡要論述說明,其中於「一、公平企圖心」增列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惟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內容或後續推動情形將納入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

■ 農業部

有關農業部「農業生態韌性及碳匯」與 「低碳永續農業」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均 以確保糧食安全前提下,致力於強化各項 節能減碳措施,並落實產業推廣、降低單 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以期達成農業部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 門管制目標。 |

七、林文印教授

- (一)建議說明 NDC 3.0目標年的能源需求 評估,包括電廠電力供應及其能源 類別比例,與非電廠電力能源需求 量及其能源類別比例,其溫室氣體 排放量及其他非能源直接相關的排 放量,和 NDC 3.0目標比較如何。
- (二)建議掌握過去 LEAP模型評估結果與 實際發展狀況的比較,不同部門類 別是否有較應注意的差異。
- (三)以上建議不用納入 NDC 3.0草案內容,主要是對資料數據及使用工具的掌握精進。

■環境部

參酌納入未來模型推估與精進。

■ 經濟部

有關 NDC 3.0目標年(2035年)電力配比部分,係由各部門共同考量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如半導體、AI 及電動車)、人口成長與深度節能等減碳措施下,推估2024年至2035年間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約1.8%,搭配發電結構目標再生能源36%、燃氣54%與燃煤9%規劃。

八、趙家緯理事長

- (一)NDC內容應遵循ICTU的規範項目以 及檢核的根本性原則,建議再檢 視。
- (二)建議再評估後續座談會進行方式, 目前簡報大部分在談LEAP模型,如 用於座談會簡報,建議再考量適當 的資訊呈現。
- (三)目前版本頁數較多,建議可參考瑞士的格式架構,先說明國家基本現況;另亦可參考美國針對各部門分別說明其重點政策,並建議多呈現對高排碳部門的減量策略。
- (四)建議各部會增加內容時,應考量正式文本尚需翻成英文對國際說明。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 論述。

■ 環境部

專家技術諮詢會議目標為請益專家學者提供未來模型精進參考,故簡報著重於就減碳目標推估及模型假設;至於 NDC 後續相關社會溝通會議將調整簡報內容。

■環境部

草案架構係參酌臺灣 NDC 2.0及「國家希望 工程」架構內容編撰,並在符合 ICTU 規範 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說明。

■環境部

法規內容係對應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總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如草案章節「六、支持法規、輔 | 體減碳行動計畫」,在法規調適內容即包含 |
| 導、行動指引」提到「下水道法」 | 「下水道法」,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 |
| 等細節法規,建議再斟酌。 | 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說明調整。 |
| (五)建議強化說明 NDC 3.0與2.0不同之 | ■ 環境部 |
| 處,如「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 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以10項簡要 |
| 內有關航空及海域減碳的政策說 | 論述說明,其中於「一、公平企圖心」增 |
| 明。 | 列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
| | ■交通部 |
| | 1. 按「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係為加深 |
| | 减碳力道,由行政院由上而下指定相關 |
| | 部會研提,目前運輸部門減碳旗艦行動 |
| | 計畫計有「商用車輛電動化」及「永續 |
| | 航空燃油(SAF)」2項計畫;至於海域減 |
| | 碳項目則列於運輸部門自主減碳計畫 |
| | 中。 |
| | 2. 考量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 | (UNFCCC)框架下,依據京都議定書、 |
| | 巴黎協定,國際航空減碳非屬國家自主 |
| | 減碳貢獻(NDC)範疇,爰建議海空減碳 |
| | 貢獻維持不納入 NDC3.0計算,惟交通 |
| | 部將賡續積極推動海空減碳,並將相關 |
| | 推動成果納入每年度之運輸部門行動方 |
| | 案成果報告呈現,謹就目前海空減碳之 |
| | 重要推動規劃說明如下: |
| | (1) 航空減碳:交通部已研提「永續航 |
| | 空燃油(SAF)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
| | 由交通部及經濟部成立 SAF 工作平 |
| | 台,分別設置「SAF 供應工作小 |
| | 組」及「SAF使用工作小組」等2個 |
| | 工作小組,致力於建立穩定的 SAF |
| | 供應鏈,並擴大航空業使用 SAF 之 |

| 專家意見 | 辨理情形 |
|------|-----------------------|
| | 方向推動;另交通部民航局刻推動 |
| | SAF 試行計畫,於114年4月23日啟 |
| | 動我國首度添加 SAF 啟動儀式,由 |
| | 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公司於高雄、 |
| | 松山、桃園機場分別為中華、長榮 |
| | 及星宇3家國籍航空公司的航空器同 |
| | 步添加 SAF,2025年國籍航空公司 |
| | 使用5,900噸 SAF,減碳效益可達 |
| | 15,000噸。 |
| | (2) 海運減碳:為推動我國內水水運電 |
| | 動化及無碳化,交通部航港局已規 |
| | 劃補助電動載客船舶之新建、汰 |
| | 換、改建費用(補助比例最高達 |
| | 49%);另為輔導國內航商接軌國際 |
| | 減碳規定,交通部已依船舶法公告 |
|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減碳 |
| | 規範;至替代(燃料)供應部分, |
| | 已請航港局邀集相關部會規劃成立 |
| | 「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台」, 持續推 |
| | 展淨零燃料供應事宜。 |

「中華民國 (臺灣) 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 草案」 座談會意見彙整表

一、 許心欣執行長(監督施政聯盟)

(一)草案提到增温1.5°C 的情境,但臺 灣於多年前已升溫到1.3℃,故增 溫1.5°C 情境評估有點低估。

意見內容

(二)草案提到未來再生能源要增長6 ■ 經濟部 倍,但之前丹納斯風災後,導致許 多光電板受損,陸域風機危害跟離 岸風電有水下噪音問題,未來再生 能源是否難以大幅增長。

■ 環境部

原草案所提之1.5℃ 主要依循 IPCC 科學 評估所提出的全球 1.5°C 路徑及相關參 數,包括溫度與降雨等指標,作為未來 調適的重要科學依據。由於臺灣各縣市 在平均氣溫變化上可能存在差異,例如 東岸、臺北或郊區的結果並不相同,因 此需將全球 IPCC 1.5°C 路徑資料進行降 尺度化,方能應用於臺灣情境。

意見回復

- 1. 光電部分,丹娜絲風災約造成太陽光 電災損為全國設置量之0.4%。另經濟 部為確保太陽光電的可靠性及安全 性,已有研擬相關精進作為:
 - (1) 強化屋頂型太陽光電抗風能力: 經濟部已於2025年7月4日預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 法」,明文要求太陽光電板及支撑 結構正面及背面可抗風壓5400Pa (17級風)。
 - (2) 大於20MW 太陽光電案場須提送 災防計畫:經濟部能源署已於 2025年9月24日修正發布「電業登 記規則」,要求裝置容量大於 20MW 之太陽光電發電案場,須 依「災害防救法」研提災防計畫 送能源署核定後,作為核(換) 發電業執照必備證明文件。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2. 風電部分,於風場建置前,均須通過 |
| | 環境部環評審查,確保業者採用環境 |
| | 影響較低之工法施工,並於施工過程 |
| | 中遵循環評承諾與相關要求。 |
| (一) 兹 | ■四位加 |

(三)草案未提及加裝減排設備的燃煤佔 比,亦未提出目標應如何執行,未 見加強環評適用標準之細節;現行 草案內容,讓我們感覺淨零轉型不 應只是口號跟草案漂亮文字,仍有 許多問題應面對及解決。

■ 環境部

- 1. 依據「巴黎協定」要求締約方應每5年 提出「國家自定貢獻」,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 受限於篇幅限制,詳細推動策略措施 之細節,依據氣候法規定,各部門將 提出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明 確說明辦理規劃及管考機制。
- 另就環評部分,則回歸環評法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 經濟部

有關燃煤發電占比部分,依 NDC 3.0規劃,2035年燃煤發電將配合國內電源開發進程,逐步降至9%,並綜合考量機組壽期、供電穩定與減碳減污目標,優先規劃興達與台中燃煤機組除役,並持續滾動檢討。

(四)我國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約 4%,到2030年能否達標?用電需 求每年約2%成長,全國用電量持 續增長,未來減煤要從20%到9%, 主要靠中火減煤,陸續新增燃氣機 組,燃氣機組成長是減煤機組2倍 可減低減煤效益。到2030年減碳斜 率大於2050年,未來6年最關鍵減 碳地重大變革為何。

■ 環境部

1.環境部研訂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係 經法定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進 行技術諮詢,並提至行政院永續會會 零小組建立協調機制,各部門「由上 而上」提出自主減碳行動計畫,「由上 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大部門20項減 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依可 發協定」第3條共同但有區別的減量目 任原則,務實提升我國 2030 年減量目 標至相較2005年減量28%±2%。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2. 另透過強化部門檢核機制, 六大部門 |
| | 應於第三期部門減量行動方案納入年 |
| | 度目標,納入每年彙編之成果報告 |
| | 中,並應於未達成時提出改善措施, |
| | 落實2030年目標。 |
| | ■經濟部 |
| | 有關增氣減煤、減碳關鍵等節,說明如 |
| | 下: |
| | 1. 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將持續增加,但其 |
| | 運轉模式不同於燃煤機組。燃煤機組 |
| | 以長時間滿載運轉為主,燃氣機組則 |
| | 具備快速啟停的優勢,未來可於再生 |
| | 能源發電不足時升載支援,確保供電 |
| | 穩定,而整體碳排放量將隨發電結構 |
| | 調整與電力需求管理,逐步達標。 |
| | 2. 因應2030年減量目標提升為28±2%, |
| | 經濟部已提出再生能源相關4項旗艦 |
| | 計畫,包含再生能源加速的太陽光 |
| | 電、離岸風電; 再生能源突破的地 |
| | 熱、小水力等,另有科技儲能、碳燃 |
| | 氫與住商部門深度節能、製造部門深 |
| | 度節能等4項旗艦計畫,可藉供需兩 |
| | 端共同落實逐步降低電力排放,後續 |
| | 將依環境部管考機制,每年提出成果 |
| | 報告,滾動檢討達成情形。 |

(五)未提出高耗能石化轉型實質發展, 感覺政策規劃與產業(包括國民生活),呈現斷鏈沒有接軌。針對外 送、網購及雙北以外的民眾9成不 使用大眾運輸,交通部是否可提出 對策?草案提出的社區驅動,無試 辦及擴大,僅有規劃但實際無法落

■ 經濟部

1. 石化產業為民生產業不可或缺之上游 產業,臺灣已建立完整石化上、中、 下游產業供應鏈。石化上、中游產 業,為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原料之生 產廠商,下游產業為塑、橡膠製品產 業,石化產品廣泛用於民生用途,也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地,對草案有點難以期待。 | 提供工業生產所需要的原材料,可支 |
| | 接電子、光電、特化、機電、製藥、 |
| | 運輸工具及建材等關聯產業。 |
| | 2. 經濟部產發署為協助國內石化產業轉 |
| | 型亦擬訂相關規劃: |
| | (1) 推動智慧化與低碳化雙軸轉型: |
| | 推動製程智慧化技術以提升製程 |
| | 設備效能,並透過減碳措施,改 |
| | 進現有節能設施、提高能源效 |
| | 率,或轉換燃料降低碳排。 |
| | (2) 協助業者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石 |
| | 化產品: 開發具前瞻性、關鍵性 |
| | 及跨領域產業技術,提升產品附 |
| | 加價值及發展差異化產品,打造 |
| | 我國產業競爭優勢。 |
| | (3) 積極推動跨業合作,擴展應用領 |
| | 域:引導產業進行跨產業合作, |
| | 強化自主研發量能,朝向高附加 |
| | 價值及高階應用發展,切入國際 |
| | 供應鏈(如半導體材料供應鏈或 |
| | 其他高階應用領域),以強化產 |
| | 業競爭力。 |
| | ■交通部 |
| | 有關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部分,交通 |
| | 部除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以改 |
| | 善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
| | 外,並自2023年7月推動「TPASS 行政院 |
| | 通勤月票」,協助地方政府以縣市旅運型 |
| | 態及公共運輸條件規劃定期票方案,全 |
| | 國已有20個縣市推動29個定期票方案, |

經統計2024年全國公共運輸運量已較

2022年成長約27.4%;另為鼓勵公共運輸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使用頻率較低或跨生活圈使用族群搭乘 |
| | 公共運輸,於2025年1月推出「TPASS 2.0 |
| |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以累計單月搭乘次 |
| | 數提供回饋。交通部將持續與地方共同 |
| | 精進 TPASS 政策,提供便利、多元交通 |
| | 優惠方案,以利民眾使用。 |
| (六)草案第7頁提及2021到2040年增溫 | ■環境部 |
| 1.5℃ 的情境評估,根據研究臺灣 | 已參酌意見調整草案「九、氣候變遷調 |
| 2011年就升溫1.3℃,中研院在 | 適」內容;至於氣候情境設定將依氣候 |
| 2021年提及臺灣升溫1.6°C,情境 | 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 評估是落後的,草案仍採1.5°C 為 | |
| 評估,實際已來不及,各種作為明 | |
| 顯不足且緩不濟急。 | |
| (1) 标读如外证要用小刀以供口上上。 | ■ 经运动 |

(七)經濟部能源署提出的減煤只有中火 |■經濟部 2035無煤,但林口跟大林電廠並無 進一步減煤的態勢,且又一再增加 新燃氣電廠,碳排係數下降有限, 很難對應到2050淨零,斜率很慢, 無法達到目標。

有關電廠減煤規劃一節,林口與大林電 廠採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在效率、碳 排及空污表現均屬於台中及興達燃煤機 組。因此,綜合考量機組壽期、供電穩 定與減碳減污目標,將優先規劃興達與 台中燃煤機組除役,並於後續持續依國 內電源開發進程進行滾動檢討。

(八)綠色金融部分,應以棍子跟胡蘿蔔 同步並行,目前只有鼓勵,對高碳 排產業沒有給予棍子,未見怎麼讓 產業融資緊縮的部分,碳定價又是 偏低的,對高碳排產業減量誘因不 足。

■ 環境部

- 1. 金管會已於2022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 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企業依資本 額規模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 訊,並規劃於 2027 年前完成所有上市 櫃公司的盤查揭露,2029年前完成查 證,讓市場及投資人能夠檢視其減碳 表現,進而影響其融資與投資成本, 促使高碳排產業加速轉型。
- 2. 為確保碳費制度之減量成效,依氣候 法第29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

意見內容 意見回復

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 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 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因此,我 國推動之碳費制度係定位為減碳工 具,而非財政工具,主要目的就是透 過徵收對象提出至目標年(2030年) 的指定減量目標並搭配自主減量計畫 來加速減碳,同時促進產業轉型。本 部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 法」時,亦同步發布「自主減量計畫 管理辦法」及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 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以完備碳費制 度之減量工具,推估至目標年(西元 2030年)可減量3,700萬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CO₂e)。

■金管會

- 1. 考量金管會推動之轉型金融,核心目標在於透過資金支持,引導高碳排產業落實具體可行的轉型計畫,逐步邁向減碳與淨零目標。國際趨勢亦顯示,協助企業取得轉型所需資金,已成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而非僅以限縮融資作為施壓手段。
- 若對高碳排產業採取強制性融資緊縮 措施,雖具「棍子」效果,然恐導致 企業無力推動轉型,甚至因資金斷鏈 而影響營運,進而衍生失業、產業外 移、供應鏈斷裂等更大社會成本,反 而不利於整體國家淨零進程。爰金管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會擬持續以資金引導機制為主軸,搭 |
| | 配獎勵措施,鼓勵高碳排產業提出具 |
| | 體轉型路徑,並透過金融工具支持其 |
| | 落實低碳轉型,兼顧環境永續與社會 |
| | 穩定。 |
| (九)科技儲能是指電池還是包括水力? | ■ 經濟部 |
| 臺中大甲溪要蓋水力儲能,是破壞 | 1. 科技儲能減碳旗艦計畫主要推動表後 |
| 環境生態,且效益有限的做法,是 | 儲能,不包含抽蓄電廠;至於台電大 |
| 否包含科技儲能當中。 | 甲溪光明抽蓄電廠,仍須經環境影響 |
| | 評估審查,相關環境影響將於審查程 |
| | 序中予以釐清。 |
| | 2. 有關台電大甲溪光明抽蓄電廠,仍須 |
|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環境影響 |
| | 將於審查程序中予以釐清。 |
| (十)建議應維護農林漁牧土地碳匯,但 | ■農業部 |
| 這幾年為了發展光電,很多漁塭被 | 1. 農業綠能發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 |
| 掩埋、農地被濫用,感覺是本末倒 | 值,共創雙贏:農業部以促進農漁民 |
| 置,不維護碳匯卻拿來種電。就算 | 權益、確保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 |
| 種電減碳效益更大,但沒有土地, | · 境為前提,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 |
| 對於設置光電政策存有質疑。 | 型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 |
| | 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 |
| | 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 |
| | 「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 |
| | 存共榮。 |
| | 2. 落實有農業的綠能,才是農業綠能: |

為導正農業綠能案場未有農業經營事

實,農業部於2025年2月27日預告修正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針對農業綠能案場未依核

定經營計畫使用,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3個月,得展延一次),倘未完成改

意見內容 意見回復 善即廢止農業容許,同步通知能源單 位依法續處,以確保農地農用。 3. 農地依規不得棄置廢棄物、填埋廢土 或廢爐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 則第2條之1規定,農地倘確為農業使 用而有改良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 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 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 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 物之物質。廢土或廢爐渣填埋於農地 及魚塭,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部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處,地方 政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 處;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為者, 亦可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 規定裁罰。 ■ 經濟部 1. 太陽光電以屋頂型設置為優先,地面 型則在排除敏感區域後,採複合利用 原則推動,同時導入環社檢核機制與 「農地變更區位適宜性快篩表」,引 導業者於適切區位開發。 2. 此外,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 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規範

二、 黃嘉瑩專員 (荒野保護協會)

- (一) 2035減碳路徑應展現國際公信力
- 1. 當我們向世界宣告「2035年國家自 定貢獻 (NDC 3.0)」時,這不僅是國 內的減量數字,更是臺灣對全球氣

■ 環境部

展。

1. 我國 NDC 係考量「巴黎協定」的溫升 控制目標、全球盤點成果,以及「衡平

案場保留原有自然生態及進行適當綠

植復原,促進環境與能源的共融發

候行動的正式承諾。這份承諾的公 信力,取決於我們規劃的減碳路徑 是否合理、務實且具備足夠的企圖 **心**。

- 2. 與基準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2035 年淨排放量的目標是減少36%至 40%,然而,檢視整體減碳速度規 劃,卻呈現出「前緩後急」的不合 理安排:
 - 2023-2030年: 平均每年減碳8.8 MtCO₂e(持續衝刺);
 - 2030-2035年:平均每年僅減碳5.8 MtCO₂e(放慢步伐);
 - 2035-2050年:平均每年須減碳11.0 MtCO₂e(全力狂奔)。
- 3. 這樣的規劃,就像是先慢慢走,最 後才要挑戰一段陡下坡式的「玩命 衝刺 ₁。這將使國際社會懷疑臺灣是 否真的有能力完成最後的艱鉅任 務,削弱我們減碳承諾的可信度。
- 4. 荒野保護協會建議,應設定更積極 的2035年目標,把困難的工作及早 展開,而不是把責任推給後代子 孫。更高的目標不僅能讓2050淨零 的路徑更平順務實,也能展現臺灣 是「有決心、也有行動力」的國際 夥伴。
- (二) 以碳稅取代碳費,建立完整碳定 財政部 價制度
- 1. 臺灣將於2025年啟動碳費徵收,為 我國的碳定價踏出第一步。然而, 面對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的長遠發 | (1)我國現行碳費制度符合國際趨勢

意見回復

- 性」與「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及各自能 力」原則,依各國不同國情制定而成。
- 2. 我國2035年 NDC 目標設定為較2005年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38±2%,係 基於科學評估,及各部會「由下而上」 基於12項關鍵戰略,滾動調整部會自主 减量行動計畫,並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 發展委員會「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 六大部門共20項減碳旗艦計畫,輔以科 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 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6大創新制 度盤點所得。
- 3. 依氣候法第10條規定,明定應訂定5年 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已核定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本部將 於2032年重新檢視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 勢及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研提下期階 段管制目標,以確保淨零目標達成與落 實。

- 1. 財政部賦稅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 「碳稅接軌碳費併同檢討貨物稅稅制可 行性研究 | 之結論如下:

展,我們需要一個更全面、更具公 信力的制度。財政部已完成碳稅接 **軌碳費的可行性研究**,其報告中的 「以碳稅取代碳費」方案指出「以 統收統支之碳稅政策取代碳費政 策,不僅能反映各式能源使用之外 部成本,達到節能減碳目的。倘若 政府能妥善規劃運用碳稅收入,用 以支援經濟弱勢族群及進行綠色財 政改革亦能有效減緩對經濟及物價 之負面影響。」同時報告中也表 示,現行之貨物稅存因當初徵稅之 時空背景不在,因此需檢視部分貨 物稅稅目之合理性問題,並建議 「碳稅可利用貨物稅現有徵收管 道,使稽徵便利度和行政成本負擔 較小。」基於此研究成果, 荒野保 護協會建議政府立即啟動接軌碳稅 的設計與相關立法。

- 根據「碳稅接軌碳費併同檢討貨物 稅稅制可行性研究」報告,以碳稅 完整取代碳費方案內容,整理及建 議修改如下:
- 課徵方式:進行綠色財政改革(即廢除橡膠輪胎、平板玻璃、電器等項目的貨物稅),以外加法對汽油、柴油等油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炭等化石能源課徵碳稅,稅率定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臺幣500元,並同步停止課徵碳費。
- 稅收規劃:為提高政治可行性並回 應環境需求,建議將碳稅稅收用於

意見回復

碳費及碳稅同屬碳定價工具,目前我國開徵之碳費,亦被世界銀行列於碳稅項下,性質上與加拿大、國際人工與一人一人。 國際趨勢,性質上與一人,符合國際趨勢,大多數國家併同推動碳稅, 國際趨勢,並維持既有油氣類貨物稅。 相關碳稅費及碳交易制度收入,用於 氣候、能源及公正轉型措施。

- (2)短期維持碳費,給予5年觀察期,未來 配合國家政策滾動檢討
- a. 短期維持碳費制度,給予5年觀察期; 未來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進行檢 討,滾動調整碳定價政策。
- b. 未來如採行碳稅費並行或以碳稅取代 碳費,可在維持稅收中立下,配套研 議停徵橡膠輪胎、平板玻璃與電器等 貨物稅課稅項目,及適度降低機車貨 物稅稅率,並通盤檢討貨物稅減免徵 措施之合理性。
- 2. 宜視碳費施行情形,再評估推動碳稅之 必要性及可行性

為達2050淨零轉型目標,2023年2月15 日修正公布「氣候法」以碳費制度先 行,考量碳費將於2026年按2025年排放 量及適用費率徵收,短期內宜維持碳費 制度,以利整合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政策 工具,鼓勵實質減碳。本部將視未來碳 費施行情形,再評估推動碳稅之必要性 及可行性,倘政策決定以碳稅銜接碳 費,本部將配合研議,併同檢討貨物稅 課稅項目。

支援經濟弱勢族群、補助及獎勵低 |■ 環境部 氣體存量等環境永續項目。

- 3. 依據2016-2023年資料估算淨收入:
- 439.71億元。
- 貨物稅損失:廢除橡膠輪胎、平板 玻璃、電器等貨物稅,稅收損失約 98.39億元。
- 預估淨收入:扣除貨物稅損失後, 每年淨收入約為新臺幣341.32億元。
- 4. 以碳稅取代碳費制度除了提升國際 形象、提供財政收入、激勵企業創 新之外,更可藉此機會廢除不合時 宜的貨物稅,以確保社會公平。如 此不但回應臺灣當前的經濟挑戰, 也與環境永續和全球趨勢緊密結 合,為臺灣開闢一條兼顧減碳與經 濟轉型的新路徑。
- 〔三〕 不要過度依賴未成熟技術,應設定 ┃■ 國科會 能源總量管制
- 未來技術發展的樂觀預期之上。
- 2. 鑑於前瞻技術的風險,政府應採取 時程,為商業化發展奠定基礎。 更務實的根本性政策。由於臺灣的 土地與資源有限,除了滿足民生必

意見回復

碳及負排放技術之研發、以及購買 |我國現階段碳定價制度以實施「碳費」先 碳移除的成果以移除大氣中的溫室 | 行,碳費制度於今年正式上路,這項制度 不僅確立了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更透過優 |惠費率鼓勵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加速| ● 碳稅年收入:預估稅收約新臺幣 低碳轉型。未來碳費收入運用,也會做為 產業後盾,進一步帶動低碳技術的發展。

國科會主政我國淨零排放政策中之科技研 1. 臺灣設定的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 |發,從上游基礎科研布局,積極推動氫 (NDC 3.0) 高度依賴氫能、海洋能以 |能、海洋能以及碳捕捉與封存等關鍵技術 及碳捕捉與封存等前瞻技術。然一研發,以建立我國自主技術研發能量。除 而,這些技術尚未大規模商業化,了透過國際合作導入先進技術外,亦透過 成本也居高不下,整體風險極高,跨部會協力,鏈結經濟部及環境部支持中 這代表目前的減碳目標是建立在對 下游產業所需的減碳創新技術研發,以加 速轉化研究成果為實際應用與示範驗證之

需的能源與電力外,對於產業的能 ■ 環境部 發壓力。

- 什麼?由公布的簡報來看,僅說明 淨零排放。 針對電力需求將「加強深度節能、 ■ 經濟部 高碳排產業轉型、抑低電力需求」。 但事實上,新設科學園區與產業用 中心等高耗電產業也仍獲得政府支 持。這意味著,若缺乏產業發展與 用電需求的結構性調整,所謂的電 2. 力上限恐怕只會停留在紙面上的目 標,難以真正落實減碳。
- 4. 與其將國家的減碳成敗寄望於充滿 不確定性的未來科技,不如現在就 建立一個務實的能源與電力總量管 制框架。因此, 荒野保護協會建議 政府不能僅止於管制單一能源大 户,而應在國家層級規劃整體的能 源與電力供應上限,以此引導既有 產業朝向高值化、穩定持平的方向 永續經營,而非無止盡的擴張產業 以及相關用地需求。這不僅能為產

意見回復

源與電力需求也應設定上限。若無 |我國2035年 NDC 目標設定為較2005年國家 能源與電力供給的總量上限,產業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38±2%,係基於科| 的無限制擴張不僅會帶來能源與電學評估,及各部會「由下而上」基於12項 力需求的壓力,土地與環境也將持 關鍵戰略,滾動調整部會自主減量行動計 續承受廠房擴建及廢棄物處理的開 畫,並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大部門共20 3. 雖然總統在2025年1月23日「國家氣」項減碳旗艦計畫,輔以科技創新、金融支 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 上公布了「國 | 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 家減碳新目標」,明確提出2035年電 |區驅動等6大創新制度盤點所得;有關12項| 力供應應低於3,500億度電。但我們 關鍵戰略、減碳旗艦計畫、臺灣總體減碳 要追問:此電力需求的評估依據是 行動計畫後續納入管考機制,以穩健達成

|有關前瞻能源技術、設定電力供應上限等 節,說明如下:

- 地的規劃仍在持續推進,AI、資料 |1. 臺灣刻正推動氫能發電與產業應用、 海洋能等前瞻技術驗證,後續視國際 發展趨勢滾動調整。
 - 有關電力供應規劃部分,NDC 3.0之電 力需求係透過各部會共同考量經濟成 長、產業發展(如半導體、AI 及電動 車),並納入深度節能等減量措施,推 估電力需求2024-2035年均成長1.8%。 在淨零轉型過程,因電氣化等措施推 動,電力需求難避免成長,政府已提 出製造、服務、運輸等部門自主減碳 計畫,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強化節電 措施。惟能源部門仍持續推動以下溫 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供給端減量:提出太陽光電、離岸 風電與地熱等措施。

業轉型提供明確的長期信號,更能 從根本上保護臺灣有限的土地與環 境資源,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

意見回復

- (2) 需求端減量:持續協助各部門強化 節能,推動中的深度節能工作是以 2023年節能關鍵戰略計畫基礎上, 以強化大用戶節電目標增加至 1.5%、提供信用保證與獎勵計畫以 扶植擴大 ESCO 產業,以及透過節 能診斷與輔導、ESCO 媒合來協助 中小企業用戶推動節能,從而抑低 用電需求的成長。
- (3) 節能成效主要參照國際能源署定義,以能源密集度(用能量/經濟活動(GDP))改善作為評估依據。 雖然近期我國 GDP 持續成長,但 能源密集度持續下降,近5年平均 下降5.1%,足見我國節能推動確有 成效。

■ 環境部

■ 經濟部

商想來臺灣設廠,是否有考慮這些 可能不在規劃之內的碳排放或能源 需求? 業發展趨勢預測為基礎,並綜合考量產業 重大投資計畫、人工智慧(AI)產業及資料 中心等新興用電需求。未來將持續關注國 內外業者投資動態與產業結構調整情形, 滾動檢討減碳路徑與能源需求,並提出相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應強化措施,以確保達成製造部門減碳目 |
| | 標。 |

三、吳勁萱倡議策略規劃師(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一)針對臺灣 NDC 3.0草案,研究中心 | ■ 環境部 綜整國際組織提出 NDC 3.0檢核機 制,依2035年減量目標、部門減量 目標與策略、整體氣候策略一致 性、治理機制與公正轉型等五大要 素檢視目前 NDC 3.0草案。

(二)研究中心分析提出臺灣2035年減量 目標須提升至52%才符合淨零路 徑。部門減量目標目前缺乏能效提 升目標及化石燃料汰除規劃等內 容。溝通協調機制雖提及總統府氣 候變遷委員會,但未能說明跨部門 協商機制,也忽略地方政府及在地 社區角色。

- 1. 臺灣 NDC 3.0草案依據《巴黎協定》目 標、全球盤點結果及「共同但有區別 的責任」原則,結合國情訂定,並廣 納國內外專家與各界意見,確保公平 性與可行性。
- 2.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分別以 「公平企圖心」、「臺灣內國法化制度 及氣候治理」、「公正轉型與綠領人 才 | 等10項簡要論述;草案研擬階段 廣泛徵詢人權、性平、兒少、淨零及 經濟等各領域專家意見,亦透過公眾 參與座談會及區域性大專院校交流活 動展開社會對話。

■ 環境部

1. 根據「巴黎協定」共同但有區別的責 任原則,我國2035年 NDC 目標設定為 較2005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8±2%,係基於科學評估,並透過行 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協調整 合,由各部會「由下而上」基於12項 關鍵戰略,滾動調整部會自主減量行 動計畫,並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 委員會「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 大部門共20項減碳旗艦計畫,輔以科 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 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6大創新 制度盤點估算減碳效益推估而得。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100 10 14 Mz | 2. 此外,依氣候法規定,已明定地方政 |
| | 府應依階段管制目標及部門行動方 |
| | 案,訂修地方政府之溫室氣體減量執 |
| | 行方案,確保中央至地方協力及落實 |
| | 執行;本部亦於2025年9月18日召開地 |
| | 方說明會,將國家減碳新目標及台灣 |
| | 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等政策內容,及盤 |
| | 點中央地方協力事項,與地方政府協 |
| | 調溝通。 |
| | ■ 經濟部 |
| | 1. 能源轉型政策包含明確的能源效率 |
| | 提升規劃,我國近5年能源密集度 |
| | 年均改善5.1% , 已優於 COP28能 |
| | 效倡議目標,未來將持續透過旗艦 |
| | 計畫推進。 |
| | (1) 我國2024年能源消費密集度為 |
| | 2.93公斤油當量/千元,近5年 |
| | 之 年 均 改 善(相 較2019 |
| | 年)5.1% , 已超越 COP28 所訂 |
| | 2030 年前將能效改善率由2% |
| | 提升至4%的全球目標。未來將 |
| | 持續透過各項能效旗艦計畫, |
| |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
| | (2) 未來將持續透過深度節能旗艦 |
| | 計畫推進,強化設備能源效率 |
| | 管理,加速汰換老舊設備與導 |
| | 入低碳製程,並推廣 AI 智慧能 |
| | 源管理,維持現有能源效率提 升軌跡,並期於2030年持續達 |
| | 成年均改善4%目標。 |
| | 及平均及音4%日標。 2. 有關化石燃料汰除規劃部分: |
| | 2. 月剛10/0 然/T 从1 就到即分· |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1) 政府已將多元綠能及深度節能 |
| | 納為重要推動政策,以提高綠 |
| | 能占比及降低化石燃料依賴, |
| | 推動過程同時搭配低碳天然氣 |
| | 發電,逐步降低電力系統碳排 |
| | 放,目標2035年燃煤降至9%、 |
| | 再生能源提升至36%、燃氣 |
| | 50%。長期而言天然氣機組可 |
| | 隨著 CCUS 技術之進展搭配使 |
| | 用,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
| | (2) 燃煤機組除役規劃部分,經濟 |
| | 部將透過每年發布電力供需報 |
| | 告對外說明。 |
| | 3. 經濟部已跨部會整合11個單位,研 |
| | 提「第三期(2026-2030 年) 製造部 |
| | 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 |
| | 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 |
| | 三大面向提出46項措施,同時搭配 |
| | 碳費等政策工具推動落實;在製程 |
| | 改善方面,導入製程系統優化、能 |
| | 源監控與節能技術開發等措施計 |
| | 畫,以提升能效;在能源轉換方 |
| | 面,則推動汽電共生鍋爐低碳燃料 |
| | 替代、生質燃料供需媒合及擴大綠 |
| | 電使用,以逐步汰除化石燃料。整 |
| | 體而言,46項措施皆明確設定執行 |
| | 指標與預期成果(例如節電量、減 |
| | 碳量、輔導家數等),而行動方案 |
| | 以年度減碳量作為整體管考目標, |
| | 以達成減碳目標。 |
| | 4. 為強化跨部門協調與地方參與,製 |
| | 造部門減量行動方案除由經濟部 |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

(產發署)統籌推動外,將透過跨 部會不商機制,定期檢視與協調各 部門執行進度與資源整合。依氣 法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地方政府須依部門行動方案的 量執行方案。產發署並將配合 電 發地方政府,參與地方協作 數 及社區推動工作,促進中央 與在地社區協同 落實減碳行動。

(三)建議 NDC 3.0應針對2035年碳定價做出具體承諾,目前碳費300元/噸,根據綠色金融體系網絡評估,2035年碳價要達到300元美金/噸(約9千元臺幣)。以新加坡 NDC為例,有具體承諾2026年從25新幣調升為45新幣,2030年調升至50-80新幣,以展現出減碳決心,建議臺灣 NDC 要針對2035年碳定價提升承諾加速減碳。

■ 環境部

四、林怡均研究員(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一)針對「製造部門-產業轉型」,去年 COP29會議到今年上半年,國際組 織都有公開強調 NDC 3.0需要更具 企圖心的工業減碳目標及策略,包 括強化企業能源,中低溫工業製程 熱能導入電氣化,加速企業採購綠 電、針對高碳排材料建置碳排標

■ 環境部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說明調整,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內容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製造部門產業自主減量、深度節能、國營事業減碳等4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當中。

準,協助這些企業汰換高碳排製 程, 盡速導入低碳製程。

(二)目前 NDC 3.0草案中,前述策略大 創條例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 廢清法都無納入,建議 NDC 3.0草 案強化工業減碳目標策略,納入國 際化研究,提出更新目標跟草案。

意見回復

■ 經濟部

經濟部產發署已跨部會整合11個單位, 研提「第三期(2026-2030年)製造部門溫 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分別從製 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三大面 向提出46項措施,同時搭配碳費等政策 工具,共同落實減碳目標。委員所提建 議,將作為後續行動方案滾動檢討之參 考,持續評估國際低碳技術發展趨勢與 我國產業實際可行性,調整相關策略與 措施。

■ 環境部

- 多沒處理,且目前能管法修正、產 1. 已於草案「二、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 氣候治理」修正納入將「氣候法」(以 下簡稱氣候法)及其他淨零相關法規 摘錄,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 內容詳述於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及 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當中。
 - 2. 另我國2035年 NDC 目標設定為較20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8±2%,係基於科學評估,及各部會 「由下而上」基於12項關鍵戰略,滾 動調整部會自主減量行動計畫,並透 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上 而下 | 聚焦盤點提出六大部門共20項 減碳旗艦計畫,輔以科技創新、金融 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 才及社區驅動等6大創新制度盤點所 得。草案有關法規內容係對應國家發 展委員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法規調適,以確保一致性。

五、陳泉潽研究員(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一)針對太陽光電部分,比對國際關於 NDC 3.0草案規劃,能源部門應該 提出歷年減量目標跟具體行動策 略,但國內提出 NDC 3.0草案並無 具體規劃,相較之下之前所提出能 源部門旗艦計畫確有提出至2035年 歷年目標,為何草案卻無此規劃內 容。

(二)國內旗艦計畫歷年目標曲線呈現 2030年前後先急後緩的趨勢不是很 合理,合理是先緩再快速成長,如 果 NDC 3.0需要設定目標的話,應 該呈現指數型成長趨勢較合理。例 如臺灣屋頂光電表現,8年都是進 度超前的狀況,目前佔整體供電6 成。若有良好治理模式,且能獲得 社會支持,促使再生能源發展達 標。

意見回復

■ 環境部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要論述,另受限於篇幅限制,相關細節性內容詳述於能源部門風電、光電、地熱、小水力,穩定電網、科技儲能及去碳燃氫等8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當中。
- 2. 另依氣候法規定,經濟部於2025年6 月30日提出第三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 減量行動方案(草案),相關方案草 案內容皆已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 臺」,俟後續行政院核定後將落實執 行。

■ 經濟部

有關於 NDC3.0草案補充太陽光電歷年目標與策略一節,目前優先著重於公有土地和公有屋頂,並以屋頂型和地面複合利用(如漁電共生)為主。所有開發案都嚴格依循相關法規申設,避開環境敏感區域,並秉持兼顧生態保護與農漁民權益的核心原則。

■ 環境部

1. 我國2035年 NDC 目標設定為較2005年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38±2%, 係基於科學評估,及各部會「由下而 上」基於12項關鍵戰略,滾動調整部 會自主減量行動計畫,並透過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上而下」聚 焦盤點提出六大部門共20項減碳旗艦 計畫,輔以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 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 驅動等6大創新制度盤點所得。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2. 另有關再生能源發展,能源部門已提 |
| | 出包含風電、光電、地熱、小水力, |
| | 穩定電網、科技儲能及去碳燃氫等8項 |
| | 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期能加速我國再 |
| | 生能源發展進程,以穩健達成淨零排 |
| | 放目標。 |
| | ■ 經濟部 |
| | 1. 經濟部考量國家整體減量目標、國內 |
| | 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 |
| | 力供應穩定之影響,業已訂定光電、 |
| | 風電、小水力、地熱等各類旗艦計畫 |
| | 目標與期程,後續將視整體推動情 |
| | 形,滾動檢討各類再生能源設置目 |
| | 標。 |
| | 2. 以屋頂太陽光電設置量推估為例,係 |
| | 依近年實際設置成果研析而訂。近年 |
| | 屋頂型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核准量呈現 |
| | 逐年下滑趨勢,年減幅約13%,主要 |
| | 係因推動初期以公共建築、工業廠房 |
| | 及社區集合住宅等權屬明確且設置意 |
| | 願高之場域為主,案件取得及施工效 |
| | 率較高;惟隨著潛力場域逐漸飽和, |
| | 後期需轉向分散型住宅或結構較為複 |
| | 雜之屋頂,整體推動速率因而趨於平 |
| | 緩。 |

(三)臺灣太陽能部分目前無適合大型化 發展的場址,且有社會衝突,建議 走向小型化,用生態光電農漁電的 方式,由農漁民主導,小型光電是 值得扶植的發展重點。在適合密集 佈建的地方,比如災後很多養殖漁 業區很有意願做光電系統,如果密

■ 經濟部

有關建議光電應發展小型化、結合在地 能源需求推動一節,說明如下:

 我國太陽光電推動以「屋頂型優先、 地面型以複合利用」為原則,並以維 持原使用功能、避免環境敏感區位為 前提,兼顧農漁民權益及地方發展需

集的話可以集結併入國家電網。希望國土相關部會跟農業部可了解各地區農漁業需求,結合當地能源發電、輸配電及儲能需求設計整體發展模式,而且農漁電可以提供遮蔭,是減碳也是調適工具。

意見回復

求。農電共生與漁電共生推動,以 「農業為本,光電加值」為原則,經 濟部持續配合農業部政策方向積極推 動,鼓勵結合農漁業經營模式,強化 地方參與並促進由農漁民主導設置, 同時推動多元化發展,以兼顧發電效 益、減碳目標與農漁產業永續發展。

2. 針對小型漁電共生養殖戶,刻正規劃 結合漁業署之逐年補助「養殖場域示 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輔導 養殖業者於光電系統增設 ATS 開關結 合儲能設備及柴油發電機,電力中斷 時可驅動光電運作,並提供水車夜間 用電,可做為個別魚種或養殖必要之 緊急備援電力,強化災防韌性。

■農業部

- 1.漁電共生區位: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 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經濟部於 109年10月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環社 檢核審查會議運作機制及建議審查原 則」,由本部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線能 之可行區位,送經濟部辦理環境與社 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經濟部會同本 部於109年至2024年公告先行區、優先 區及關注減緩區,加計本部核定專案 計畫等,共20,982公頃。
- 2. 推動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過往部分 光電案場規劃以發電量最大化思維設 計,導致案場難以符合養殖實務需 求。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強調案場規 劃前期溝通的共識,由養殖團體(如漁 會、養協及農會)整合土地及篩選業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者,協助漁民與光電業者達成合作共 |
| | 識,或給予專業養殖經營建議,在原 |
| | 養殖戶無意願繼續養殖時,媒合其他 |
| | 漁民在合作期間進場經營養殖,落實 |
| | 「養殖為本、綠能加值」, 並優先以 |
| | 「高雄大阿蓮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整 |
| | 合的案場作為示範案例。 |
| | 3. 跨部會協作強化「社區防災韌性」:本 |
| | 部依據國際經驗,以農業綠能實踐能 |
| | 源自主韌性,已於2025年9月22日邀集 |
| | 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
| | 司及本部有關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 |
| | 會議及獲致共識,即未來農業綠能韌 |
| | 性案場建置原則,朝向落地可行之方 |
| | 式循序漸進推動,優先考量具備援功 |
| | 能之儲能設備及柴油發電機輪替運 |
| | 轉,確保災時農業設施穩定運作。 |

(四)正式推廣小型農漁電模式前,建議 ■ 經濟部 參考「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 1.0 , 於公有土地建立國家級示範 專區,以人與環境社區共榮,擺脫 公有土地舖設面積最大化反導致環 境社會衝突的模式, 思考光電跟農 業漁業結合,建立示範模式爭取周 邊民眾認同,更有可能推廣到民間 私有土地,讓太陽光電走向下階 段。

- 1. 太陽光電推動優先著重於公有土地和 公有屋頂,像是教育部風雨球場專 案、國防部綠能營區等,並以屋頂型 和地面複合利用(如漁電共生)為 主。
- 為落實「養殖為主,綠能為輔」,經 濟部擬推動小型農漁電制度,由漁民 或養殖協會啟動並做為漁電共生申設 主體,協助光電業者整合土地,及協 調養殖規劃事宜,政府單位則提供制 度規範、公版契約等明確管理方式。
- 3. 現已有漁民支持之成功優良案場,包 含臺南市學甲區南瀛養殖協會和高雄 市阿蓮區的大阿蓮養殖協會示範案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例,為強化後續漁民自主推動能力, |
| | 經濟部刻請農業部提供輔導、低利貸 |
| | 款,以利後續擴大推廣。 |
| | ■農業部 |
| | 1. 農業部為確保農業在糧食生產之基本 |
| | 功能,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明定 |
| | 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以「農業 |
| | 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 |
| | 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 |
| | 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 |
| | 屋頂型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 |
| | 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 |
| | 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 |
| | 展「地面型漁電共生」,兼顧糧食生產 |
| | 及能源轉型,務實達成農業綠能目 |
| | 標,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至農糧 |
| | 作物結合地面型太陽光電需審慎,刻 |
| | 由農業部各試驗單位進行相關試驗後 |
| | 再行評估。 |
| | 2. 減少農業用地變更作光電開發使用之 |
| | 爭議,經濟部與本部於2025年2月27日 |
| | 公告「農業用地變更為設置太陽光電 |
| | 土地適宜性快篩表」,針對申請人所提 |
| | 出之土地區位適宜性進行篩選,排除 |
| | 一定不能變更為光電使用之農地;後 |
| | 續倘進入審查階段,仍應依「農業主 |
| | 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 |

六、葉品咸專員(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NDC 3.0草案中製造部門僅提及數 位綠色轉型,是不足夠的,應要提

■ 環境部

產環境。

業要點」規定辦理,避免影響農業生

出整合性工業去碳化政策工具如碳定價、效能標準及低碳原物料公共採購等,建議參考英國 NDC 有明確提到2026年前提出工業去碳化策略。

意見回復

- 1.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 簡要論述說明,受限於篇幅限制,細 節性內容已詳述於製造部門產業自主 減量、深度節能、國營事業減碳等4項 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強化製造部門減 碳力度。
- 2. 另依氣候法規定,經濟部於2025年6月 30日提出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相關方案草案內 容皆已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俟後續行政院核定後將落實執行。

■ 經濟部

(二)建議納入鋼鐵石化產業產能規模調整考量,如中油四輕帶來整體石化業產業增碳、中鋼延長高爐壽命投資等都可能造成增碳問題。關於草案所提逐步汰換燃煤,建議製造部門提出製程脫煤之強化具體策略,

■ 環境部

1.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 簡要論述,受限於篇幅限制,細節性 內容已詳述於製造部門產業自主減 量、深度節能、國營事業減碳等4項減

如地方政府加入脫煤者聯盟,尤其 高雄市在2022年宣誓2025年要汽電 脫煤,但能否達成尚待觀察。

意見回復

碳旗艦行動計畫,強化製造部門減碳力度。

 另依氣候法規定,經濟部於2025年6月 30日提出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相關方案草案內 容皆已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俟後續行政院核定後將落實執行。

■ 經濟部

- 經濟部產發署已協助石化業研發低碳化/高值化/差異化之新產品,提升產品內價值,區隔現行紅海市場或技術門檻,切入重要供應鏈或國外利基市場。惟若貿然要求減產,對產業營勢必有所衝擊,仍應視國際及產業整體發展概況,進行評估研究並滾動調整機制,確保推動減碳目標具備實質性及可執行性。
- 為因應我國地方政府宣示脫煤目標, 經濟部產發署已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完 成11家業者、15座鍋爐改善規劃。後

意見內容 意見回復

續亦將持續關注各地方政府推動進程,協助具汽電共生設備之業者脫煤轉型,包含協助產業與地方政府、配表等溝通協助產業與地方政府、需求提供改善建議,以加速業者汽電共生燃煤轉換天然氣,惟改善時程涉及供氣量能,經濟部會盡可能協助業者提早落實減碳。

(三)依審計部對產發署工業部門汽電共 生鍋爐機組低碳轉型之審核意見, 要掌握業者後續規劃改善的情形, 顯示地方政府跟業者都要再更積 極,期待政府對製造部門燃煤鍋爐 承諾具體脫煤、導入低碳燃料期 程,及對應政策經費,強化產業脫 煤轉型動能。

■ 經濟部

(四)脫煤部分產發署提到高雄目標達成 有困難,請問是指2030年高雄的部 分還是其他縣市汽電共生也一併脫 煤?高雄及桃園機組佔一半以上, 既有用煤量相當多,如規劃2030年 可脫煤,這樣規模跟目標是否要列 在草案當中。

意見回復

■ 經濟部

- . 有關高雄市2030年脫媒目標達成部分,產發署已與市府協調,針對11家業者15座汽電共生鍋爐訂定脫煤度時間,唯因尚有:(1)天然氣供應程無無法配合:依中油公司供氣期程,但2030年脫樓之029年方能滿分業者與一定時間:部分業者與一定時間:部分業務,其經濟等因素,與程約需5年等因素,經濟等與共產。另外,對於國等其他縣市,經濟部將持續或參與地方會議,提供低碳轉型建議。
- NDC 草案主要作為我國對國際社會的整體減碳目標與政策方向宣示,著重全國層級的整體規劃。高雄、桃園等地的脫煤屬地方自主推動事項,考量能源供應與基礎設施等區域差異,可於後續的執行計畫或部門行動方案中逐步納入與檢討。

七、陳長仁退休教授(個人)

(一)推動再生能源時常忽略我國框架是 集中式電網,就會受到饋線限制, 目前已有微電網、各個地區電網互 通及綠能自主的概念。社區是非常 好的出發點,不只有都會區還有偏 鄉,未來建議朝微電網發展,各地 區要微電網綠能自主,逐年提升, 要讓老百姓都有感覺。

■ 經濟部

- 1. 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包含擴大再生能源併網量,目前已完 成離岸風電7站7線及太陽光電9站10 線,合計17.5GW併網量,未來將持 續推動。
- 另為因應災後緊急供電需求,政府規 劃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設置太陽 光電,搭配儲能系統及發電機設備,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建立具可自發自用功能之防災微電 |
| | 網,提升地方用電自主,並加強防災 |
| | 應變能力。 |
| (二)我國電價便宜,經濟導向考慮企業 | ■ 經濟部 |
| 競爭力,動力就在電價,電價就是 | 1. 有關我國電價與再生能源發展一節, |
| 排碳。電價無提高,再生能源競爭 | 說明如下: |
| 力及排碳也會有問題。 | (1) 反映電價成本為電價調整的考量 |
| | 因素之一,因此2025年10月電價 |
| | 調整,審議會考量產業電價已足 |
| | 額反映成本,爰決議不調整,並 |
| | 針對民生電價長期偏離成本部 |
| | 分,微調各級距單價,以適度反 |
| | 映成本。 |
| | (2) 政府持續發展多元綠能,除積極 |
| | 布建技術成熟成本逐步降低之太 |
| | 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亦加速推動 |
| | 地熱、小水力等前瞻能源,並持 |
| | 續推動以氣代煤,在確保供電穩 |
| | 定下,持續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
| | 以兼顧減碳及產業競爭力。 |
| | 2. 至我國電價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
| | (1) 我國電價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專業 |
| | 審議決定,台電將如實反映成 |
| | 本,依機制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 |
| | 檢討,由審議會綜合考量企業國 |
| | 際競爭力、節能減碳、燃料成 |
| | 本、物價穩定情形等各項因素 |
| | 後,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 |
| | (2) 近年幾次電價調整,以產業用電 |
| | 為主,累計調幅超過5成,每度單 |
| | 價4.27元(含稅),已足額反映成 |
| | 本。 |

(三)負碳技術方面,要加快技術減碳, 成為全世界領導,有賴於各界努力。負碳技術規模很大,一般小企 業沒有能力做,建議應該由國家級 計畫輔導業者,快速發展負碳技 術。

意見回復

■ 國科會

我國於2025年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包含六大部門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此為由上而下加碼減碳力道之之國家設計畫。其中,國科會結合科技可發能量,與經濟部、環境部共同推動「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從法制面、產業面、科技面及金融資產業執行 CCS 場址的開發計畫,偕同環境部推動碳捕捉封存樞紐中心,以建構 CCUS 商業化模式。

(四)我國 NDC 排碳目標: 2030 -24%, 2035 -38%, 2050 -100%。

■ 環境部

- 1. 行政院於2025年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2030年相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8±2%之國家目標、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目標。
- 2. 另於2025年1月23日召開之國家氣候變 遷對策委員會第3次會議,行政院提出 2032年及2035年新目標,分別為減量 32±2%及38±2%,係基於科學評估,及 各部會「由下而上」基於12項關鍵戰 略,滾動調整部會自主減量行動計 畫,並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 會「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大創 門共20項減碳旗艦計畫,輔以科技創 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 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6大創新制 度盤點所得。

(五)我國2026徵收碳費。針對排碳大戶 超過2.5萬500多家佔總排碳70%,

■ 環境部

(六)徵收碳費的用途也應規劃與說明, 建議1.支持各項低碳技術,並鼓勵 廠商導入新技術申請碳抵換;2.加 強負碳技術開發,包括場域驗證示 範與基礎設施及未來商業模式;3. 獎勵自願性減碳專案申請。

(七)臺灣一直沒談到航運碳稅/費,國際已有許多方案。

意見回復

- 1. 環境部於2024年召開六次碳費審議委員會,最終決議將一般費率訂為每公噸新臺幣300元,並規劃未來分階段逐步調升。此費率係在綜合考量我國減碳現況、排放源類型與規模、國際碳定價水準,以及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物價與產業影響等因素後,由多數委員所建議。
- 2. 我國碳費制度已於2025年正式上路, 目前約九成收費對象已提出自主減量 計畫以爭取優惠費率,顯示碳費已成 為驅動產業減碳的重要機制。未來碳 費收入亦將用於支持產業低碳轉型, 推動低碳技術發展,強化我國邁向淨 零的動能。

■ 環境部

■ 環境部

目前國際間確實已有針對航運碳費或碳 稅的討論與方案,但各國政策設計仍在 持續協商與演進中。臺灣作為海運貿易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依存度高的地區,後續將持續密切關注 |
| | 國際海事組織(IMO)以及主要貿易夥伴 |
| | 在航運減碳與市場機制上的最新動態, |
| | 並參酌納入後續相關減碳政策推行評 |
| | 估。 |
| | ■交通部 |
| | 1. 國際海運係屬全球事業,由國際海事 |
| | 組織(IMO)研訂多項,包括 EEDI (新 |
| | 船能效設計指數,Energy Efficiency |
| | Design Index)、EEXI(現成船能源效 |
| | 率指數,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
| | Ship Index)、CII(船舶碳強度指標, |
| |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及GFI(船 |
| | 舶每年燃料的溫室氣體強度, |
| | Greenhouse Gas Fuel. Intensity)等措 |
| | 施,統一規範及管制,國籍航商所屬 |
| | 船舶占比國際海運具一定比例,交通 |
| | 部航港局業依船舶法將上述規定內國 |
| | 法化,要求船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應 |
| | 符合規定;另因 IMO 已統一規範,爰 |
| | 各國無需再重複計算輪船在公海上的 |
| | 排放,建議國際海運減碳目標暫不納 |
| | 入我國 NDC3.0。 |
| | 2. 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於2025年4月海 |
| | 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83屆會 |
| | 議批准中期減排方案,預定自2028年 |
| | 起,總噸位5,000以上航行國際船舶 |
| | 所使用燃料之溫室氣體強度 (GFI), |
| | 如超過閾值,須分2收費級距(每噸 |
| | 100及380美元)繳納相應碳費,且該 |

轉型。

閾值將逐年加嚴,以引導航運業減碳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3. 交通部航港局將配合前開公約生效期 |
| | 程,辦理公約內國法化作業,並輔導 |
| | 國際航線國輪航商符合國際海運規減 |
| | 排規範;另臺灣港務公司作為港口營 |
| | 運管理單位,將持續關注國際航運碳 |
| | 費政策發展趨勢,並配合政策方向研 |
| | 議可能之港口配套措施。 |
| (八)針對低碳/負碳市場,建議 NDC 整 | ■ 環境部 |
| 體需要有方法學及第三方認證取得 | 草案在符合 ICTU 規範前提下新增10項簡 |

碳抵換。

要論述,架構係參酌臺灣 NDC 2.0及「國 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 轉型」施政目標、「國家減碳新目標」及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架構基礎下 撰擬而成。

八、吳毓珮(環境正義基金會)

- (一)有 關 臺 灣2035年 國 家 自 定 貢 獻 | 環境部 (NDC3.0) 草案中第四段「四、綠色 金融與碳定價」中提及,為推動金 融市場運用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 力,達成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目 標,尤其是將資金導引之符合綠色 及永續的產業或專案。
- (二)但草案中所提及「綠色及轉型金融 行動方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 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 項」等等均係金管會主管業務,而 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中華郵政儲 金等四大政府公共基金,總資產加 計達新台幣15兆元,卻不受金管會 監督管轄,因此完全不需配合前述 金管會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政策。

相關意見已轉請金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 參酌。

■金管會

- 1. 四大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勞動 部、銓敘部、交通部,建議應由該等 部會要求四大基金推動氣候風險管 理,始能達成效益;金管會非前開基 金之權 責機關,無任何監督管理工 具。
- 2. 金管會前已依環境部2025年6月17日 會議結論於同年7月24日召開研商會 議,與建言之主責團體(社團法人台 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提案團體 (環境正義基金會)、勞動部、銓敘 部及交通部討論建言內容及確認主協

- (四)環境正義基金會籲請國發會、環境 部及金管會能夠屏除各部會本位主 義,積極協調四大基金能從高碳產 業撤資,轉型朝向永續淨零動能 業撤資,轉型朝向永續淨金動能 對我國淨零政策推動產生具體而深 遠的影響,更可望發揮帶動民間投 資轉型的「槓桿」與「示範」 異,為臺灣及全球實現淨零目標做 出具體貢獻。

意見回復

辦機關,會議討論重點及會議決議如 下:

- (1) 建言提案團體(環境正義基金會)表示,為達政府基金提升投資組合透明度、訂定化石燃料撤資時程表等訴求,期能透過院層級機關統籌政府基金主管機關與提案團體間之意見,呈現政府基金推動氣候風險管理成果。
- (2) 爰提案團體要求「三大政府基金」由國發會擔任主辦機關、勞動部及銓敘部擔任協辦機關;「郵政儲金」由交通部擔任主辦機關、金管會擔任協辦機關。

2. 後續溝通情形:

- (1) 金管會業於2025年8月12日將會議 紀錄函發與會單位及副知環境 部,其中針對會議決議三大政府 基金部分增列國發會為主政機關 一節,國發會表示該會非四大基 金主管機關,其職掌並無規範或 管理該等基金投資行為與投資標 的,爰不宜擔任主政機關。
- (2) 經洽環境部表示目前就本建言之 主協辦機關仍無法取得共識,故 依照原建言分工辦理,俟11月環 境部與環保團體代表召開第一次 溝通會議時再行討論。

■國發會

政府推動淨零政策,積極執行綠色金融相關措施,導引民間資金進行綠色投資,同時透過政府基金如國發基

| | 意見回復 |
|----|---------------------|
| | 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協助淨零轉 |
| | 型。如國發基金提供100億元資金投 |
| | 入「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 |
| | 方案」,將加強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 |
| | 業;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 |
| | 方案」,加強協助綠能、儲能等建 |
| | 設,促進淨零的能源轉型。 |
| 2. | 2025年4月24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 |
| | 對策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於臨時動 |
| | 議有關四大基金氣候議合策略提案, |
| | 業經總統裁示:「考量四大基金性質 |
| | 不同,請主政部會將委員意見提供予 |
| | 四大基金参考」。 |
| 3. | 四大基金係依據各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
| | 及郵政儲金匯兌法等相關規定,以獲 |
| | 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辦理各項投 |
| | 資業務;主政部會將本於職責並參考 |
| | 各界意見評估,以助益我國實現淨零 |
| | 目標。 |
| | |

九、祭志宏常務理事(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請問2035年臺灣電動化的目標是多 少?

■ 交通部

依據行政院112年核定關鍵戰略七「運具 電動化及無碳化」,明定2035年電動小客 車新車市售比6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 70%之目標。

(二)用電最多的是工業。將近六成,請 ■ 經濟部 問如何讓工業用電的能源效率有效 1. 我國工業部門用電效率(每單位 GDP 的提高?請問2030年及2035年能源 致率的改善目標是多少?是否有產 業升级及轉型具體計劃?

用電量)已呈現持續改善趨勢,其 中,於2020~2024年已改善達13.3%。 為強化工業部門之節電力道,政府將 藉由強制法規與誘因機制,持續提升 產業未來能源效率。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2. 在節能目標方面,2025年已修正能源 |
| | 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kW) |
| | 節電1%目標規定,新增用電超過1萬 |
| | kW 者節電目標1.5%。此外,將持續 |
| | 提升設備最低能源效率基準 |
| | (MEPS),如我國馬達效率基準已於 |
| | 2025年7月提升至 IE4,是繼歐盟後第 |
| | 2個實施的國家。後續將持續推動相 |
| | 關節能措施,預計工業部門自2024累 |
| | 計 至2030年及2035年 可 節 電160.9億 |
| | 度及276.9億度。 |
| (三)臺灣相對於世界的偏低碳費,是否 | ■ 環境部 |
| 會招引世界高碳排產業轉移至臺 | 臺灣碳費起徵價為每噸新臺幣 300 元,較 |
| 灣,使喜灣排碳不減反增? | 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的碳稅或碳費 |

湾,使量湾排碳个减及增了

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的碳稅或碳質 水準更高,已使我國在亞洲區域碳定價 中位居前段,展現政府推動碳定價的決 心與力度。我國推動之碳費制度係定位 為減碳工具,而非財政工具,主要目的 就是透過徵收對象提出至目標年(2030 年)的指定減量目標並搭配自主減量計 畫來加速減碳,同時促進產業轉型,碳 費制度至目標年(2030年)約可減量 3,7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同 時,臺灣也正研擬「臺版 CBAM」,以確 保產業減碳進程與國際趨勢接軌,並降 低碳洩漏風險。

(四)臺灣減碳行動戰略有12項,將會各 有其資源配置,請問各項權重如 何?對於不確定性高的項目,如果 資源配置過高,未來如果成效不 佳,是否反而影響了減碳成效?

■ 環境部

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政府於2022年公 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 明」,並於2023年提出「淨零轉型12項關 鍵戰略行動計畫」,預計至2030年投入約 9,000億元。另在預算編列上,各項資源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均依實際計畫逐年編列,並經立法院審 |
| | 議,接受社會監督。 |
| | ■國發會 |
| | 1.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 |
| | 碳壓力,2022年3月政府公布「臺灣 |
| | 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
| | 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 |
| | 徑;同年12月公布「國家自定貢獻」 |
| | (NDC),將2030年減碳目標由相較於 |
| | 基期(2005年)減少20% ,提高至24%± |
| | 1%,並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行 |
| | 動計畫,至2030年預計投入近9千億 |
| | 元預算,以再生能源及氫能(2,107億 |
| | 元, 占24%)、電網及儲能(2,078億 |
| | 元,占24%)為主,以落實淨零轉型之 |
| | 長期願景目標。 |
| | 2. 為因應國際 NDC3.0 的趨勢,我國提 |
| | 高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
| | 2030年較2005年減量28±2%,並為達 |
| | 成新減碳目標,提出「臺灣總體減碳 |
| | 行動計畫」,推動六大部門就源減 |
| | 碳,包括由下而上滾動檢討12項關鍵 |
| | 戰略提出80項自主減碳行動計畫,以 |
| | 及由上而下訂定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 |
| | 畫,並設定六大部門減碳目標,再搭 |
| | 配六大制度創新,驅動整體產業、社 |
| | 會與生活型態轉型,減碳行動計畫將 |
| | 在總體策略架構下完整推動,穩步實 |
| | 現我國淨零減碳目標。 |
| | 3. 未來政府將針對「臺灣總體減碳行動 |
| | 計畫」訂定重要里程碑,循永續會機 |
| | 制進行整體管考,並依照總統指示, |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心心口を | 心儿口仪 |

每半年向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 員會提報執行成果,滾動檢討政策成 效。

■交通部

■ 經濟部

- 1. 12項減碳行動戰略的資源配置係依減 碳潛力、可行性與技術成熟度等因素 綜合評估,並採分階段投入與滾動調整,此避免不確定性項目影響整體成效。經濟部於2022年公布節能戰略計畫,產發署負責工業節能部分會局等不實易署、中企署、國管局等相關單位推動措施,並配合管 考機制定期檢視與修正,確保資源運用效益與減碳成果。
- 為確保能源部門關鍵戰略計畫資源妥善善利用,經濟部已建立完整的管考機制,透過定期追蹤與檢討,適時滾動檢討資源配置,確保減碳成效達標:
 - (1) 經濟部能源署配合國家永續發展 委員會管考機制,每半年提報執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行進度,並於每年提送年度成果 |
| | 報告,奉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
| | (2) 另經濟部亦定期召開永續淨零小 |
| | 組會議,針對能源部門各項減碳 |
| | 旗艦計畫之推動進展,包括再生 |
| | 能源設置進度、法規配套及公對 |
| | 公合作等,持續追蹤與檢討執行 |
| | 情形,全力推動各項措施,以致 |
| | 力達成能源部門減碳目標。 |
| (五) 由於過土15年來減碳成效不加理 | ■ 環培部 |

(五)由於過去13年米减碳成效不如埋 |■ 環境部 想,加上能源轉型1.0提前跳票, 能源轉型2.0也歹容樂觀,雖然 2035年減碳38%已相當艱難,再度 跳票的機會很高,不過由2035年至 2050年的15年間要減碳62%是否更 難達成?

- 1.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跨部會合作 完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並 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 組」,以「由下而上」基於12項關鍵戰 略,滾動調整部會自主減量行動計 畫,及「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 大部門共20項減碳旗艦計畫,同時結 合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 法規調適、綠領人才與社區驅動等六 大機制,系統性整合並提供完善財務 配套,加碼減碳力道,務實達成淨零 排放目標。
 - 2. 依氣候法第10條規定,明定應訂定5年 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已核 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本 部也將於2032年重新檢視我國溫室氣 體排放趨勢及現況,滾動檢討修正, 研提下期階段管制目標,以確保淨零 目標達成與落實。

■ 經濟部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為加速推動能源轉型及落實國家減碳目 |
| | 標,經濟部已重新檢討盤點各項再生能 |
| | 源設置目標: |
| | 1. 以積極發展風、光、地熱、小水力等 |
| | 多元綠能減碳旗艦計畫為主軸,持續 |
| | 提升再生能源占比,並透過以氣代 |
| | 煤,使電力結構低碳化;同時藉深度 |
| | 節能各項推動措施抑低整體電力需 |
| | 求,逐步降低電力排放係數。 |
| | 2. 面對2035年後的減碳挑戰,將依全球 |
| | 技術發展與國內產業結構變化,持續 |
| | 滾動檢討能源轉型與減碳策略,強化 |
| | 氫能、CCUS、儲能及智慧電網等前 |
| | 瞻技術應用,以達2050淨零目標。 |
| (六)過去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的組織影勘 | ■經濟部 |

(六)過去政府推動冉生能源的組織鬆散 | ■ 經濟部 (例如能源署只能稱為能源採購 署),法規制定落後,行政雜亂, 導致再生能源建制過程亂象叢生, 劣幣驅逐良幣,民眾反再生能源的 氣勢增強,對未來綠能發展非常不 利,目前能源轉型進度已落後兩 年,如果政府無法有效的組織改 造,恐怕能源轉型2.0將會失敗, NDC 3.0也很可能跳票。

有關再生能源推動組織及法規體制不 全,影響能源轉型進度一節,說明如 下:

- 1. 經濟部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已設置 太陽光電、風力、地熱等單一服務窗 口,建立定期追蹤機制、掌握開發進 度,並協助排除行政障礙,以確保目 標如期達成。
- 2. 考量再生能源利用規模較大,應兼顧 地方居民之知情權益,經濟部已修正 「電業登記規則」條文,增訂太陽光 電發電業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明 確「地方同意函」及「景觀審定原 則 | 審查事項,向業者宣導應加強地 方溝通及敦親睦鄰作業;同時與各部 會建立「光電跨域廉政合作平台」交 流機制,定期檢核光電政策推動進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度、爭議事項,並共同研商因應對 |
| | 策、研擬標準化審查規範,促進行政 |
| | 效率及提升透明度。 |
| | ■ 環境部 |
| | 1. 依據國家希望工程,將淨零轉型列為 |
| | 核心,推動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其中 |
| | 包含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聚焦加速 |
| | 地熱、氫能、生質能及海洋能開發, |
| | 並運用碳捕捉與封存,加快減碳腳 |
| | 步,打造低碳、安全、共享的能源新 |
| | 架構。 |
| | 2.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能源部門已提出 |
| | 風電、光電、地熱、小水力,穩定電 |
| | 網、科技儲能及去碳燃氫等8項減碳旗 |
| | 艦行動計畫,後續將落實管考機制, |
| | 以穩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十、 陳阿明(個人)

草案內提到「展綠、增氣、減煤、非 ■ 環境部 社會擁核民意,請問政府是不是應該 調整草案內相關文字。

核」為發展方向,似乎沒有考量近期 依據我國「能源政策綱領」及「能源轉 |型白皮書」,仍以「非核家園」為目前 政策方向原則,並透過再生能源擴充、 天然氣轉型、電網強韌化及儲能發展, 確保穩定供電與減碳並行,朝向2050年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 經濟部

- 1. 未來是否重啟核電,政府部門會在 「2個必須與3個原則」下審慎以對:
 - (1) 2個必須:核安會必須依法訂定安 全審查程序等重啟相關子法;台 電必須依核安會訂定的子法進行 自主安全檢查。

| 意見內容 | 意見回復 |
|------|---------------------|
| | (2) 3個原則:臺灣要繼續使用核電, |
| | 須滿足核安要確保、核廢料可處 |
| | 理及社會有共識。 |
| | 2. 政府對新興能源科技(包括 SMR |
| | 等)使用持開放態度,會關注國際各 |
| | 項新能源發展情勢,定期滾動檢討能 |
| | 源轉型推動成果及加強作法。 |
| | 3. 我國政府能源政策以穩定供電及去碳 |
| | 化為目標,推動多元能源策略,並積 |
| | 極關注各種能源(包括核能)發展及 |
| | 導入我國電力系統之可能性。 |
| | 4. 經濟部(台電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 |
| | 政府政策及能源配比目標,滾動檢討 |
| | 長期電源開發規劃,致力確保電力穩 |
| | 定供應,同時持續檢視核電廠現況, |
| | 並評估包括小型模組化反應器在內的 |
| | 新興技術,在安全、經濟與法規層面 |
| | 的可行性。 |